

2025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1378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德冠新材	指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指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德冠艺云	指	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德冠香港	指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德冠集团	指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德胜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	指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塑料薄膜	指	供包装制品使用的厚度在 0.25mm 以下的平面状、平整而柔软的塑料薄膜包装基材
聚丙烯	指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全球四大通用型热塑性树脂之一
聚乙烯	指	由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全球四大通用型热塑性树脂之一
EVA	指	Ethylene-vinyl acetate，即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BOPP 薄膜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薄膜，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功能性 BOPP 薄膜	指	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具有通用 BOPP 薄膜不具备的某些特殊功能、可以满足应用上的特殊需要的 BOPP 薄膜，例如抗菌膜、电容膜、抗静电膜、镭射膜等
无胶膜	指	无胶复合膜、环保无胶复合膜
BOPE 薄膜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ethylene 薄膜，即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
双向拉伸、双拉	指	将塑料薄膜向横向及纵向进行牵引的过程
共挤出	指	使用数台挤出机分别供给不同的熔融料流，在一个经流道分配器的复合机头内分流并在出口汇合，共挤出多层复合片材的加工过程
热熔胶	指	具有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容性和热密封性，以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为代表，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薄膜、包装膜、光伏组件封装、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热熔胶技术	指	热熔胶共挤出双拉技术，系公司功能薄膜生产技术之一，是将热熔胶与聚丙烯等材料共挤出、双向拉伸的过程，其中包含材料配方设计、工艺参数设计、设备优化等技术内容
纸塑复合、覆膜	指	薄膜下游加工技术，将薄膜粘合在印刷后的纸张或纸板表面，能够为纸印刷品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防潮防水、耐撕裂等特性
压纹	指	薄膜下游加工技术，属表面装饰加工技术，在一定的压力作用下，使功能薄膜和纸张发生形变，形成各种凸状图文和花纹，具有明显的浮雕感和立体感
精密涂布	指	薄膜下游加工技术，通过精密涂布设备将涂料附着在薄膜表面，赋予薄膜新的功能特性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即集成产品开发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德冠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冠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Decro Film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EC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300		
公司网址	www.bopp.com.cn		
电子信箱	decro@bopp.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嘉豪	刘慧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 1 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 1 号
电话	0757-22323285	0757-22323285
传真	0757-22291320	0757-22291320
电子信箱	decro@bopp.com.cn	decro@bopp.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12268021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洪文伟、王福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孙远航、汤玮	2023.10.30-2025.12.31

注：截至持续督导届满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477,900,410.97	1,520,970,680.61	-2.83%	1,218,963,20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580,450.65	93,050,593.22	-11.25%	121,356,90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651,028.75	88,999,145.01	-21.74%	115,430,28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128,969.39	110,881,458.29	88.61%	156,960,78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0	-11.43%	1.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0	-11.43%	1.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4.90%	-0.56%	11.78%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2,359,926,585.86	2,270,146,739.32	3.95%	2,469,172,2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0,930,495.67	1,894,171,976.04	-1.23%	1,883,811,288.9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4,273,315.03	382,216,420.38	368,778,730.04	372,631,94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9,664.57	15,093,368.72	22,292,942.74	23,084,47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76,803.87	11,804,770.98	17,686,091.51	20,283,36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500.79	135,002,722.54	20,260,534.25	57,773,213.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81.86	-163,244.92	-29,87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5,069.61	234,935.11	1,681,201.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337,513.85	5,542,183.52	1,223.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1,101,501.36	-771,949.21	5,319,187.19	

外收入和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4,578.34	790,476.29	1,045,117.74	
合计	12,929,421.90	4,051,448.21	5,926,618.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元/kg)	下半年平均价格(元/kg)
聚丙烯	直接采购	62.69%	否	6.60	6.02
添加剂	直接采购	30.99%	否	8.47	7.9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功能薄膜	大批量生产	公司以国家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基础，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和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下设多个研究室和实验室。公司通过内部培养、院校合作等方式拥有多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热熔胶技术、空穴化技术、高清薄膜制造技术、高洁净镭射膜技术、薄膜层间粗化制造技术、双向拉伸聚乙烯技术、水性环保功能涂布技术	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拥有专利保护。
功能母料	大批量生产	公司以国家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基础，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和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下设多个研究室和实验室。公司通过内部培养、院校合作等方式拥有多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功能消光母料制造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拥有专利保护。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功能薄膜	147,200 吨	86.61%	22,000 吨	不适用
功能母料	45,002 吨	67.41%	8,640 吨	不适用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编号为：佛环 03 环审[2025]59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德冠新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德冠新材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德冠包装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德冠新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德冠包装排污许可证、德冠新材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德冠包装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BOPP 行业基本情况

BOPP 薄膜是以聚丙烯为原料、通过双向拉伸工艺制备的塑料薄膜，具有化学性能稳定、耐腐蚀、机械强度高、气密性优良、污染低等优点。BOPP 薄膜通过精密涂布、精细印刷以及与其他基材复合等加工方式，最终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等消费品领域，起到防伪、保护、标识、外观美化等作用。随着技术的发展，近年来高端 BOPP 薄膜逐步突破电、磁、光学、耐高温、绝缘、阻隔、气调、抗菌等功能，越来越多的运用于新能源电池、集成电路制程、光学显示、半导体照明、钙钛矿光伏发电等领域。目前高端功能性 BOPP 薄膜仍存在缺口，以进口为主，高端产品国产化替代仍是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根据行业专业研究机构卓创资讯（301299.SZ）的研究资料，中国已成为全球 BOPP 生产及消费大国，近五年中国 BOPP 薄膜产能占全球的 50%以上。中国 BOPP 消费量连续第二年呈现正增长，2025 年需求总量继续增加，增速在 7.53%，增速较 2024 年提升。卓创资讯预计未来五年 BOPP 整体需求量或呈持续增长态势，下游各终端领域或将维持良好的增长速度，推动 BOPP 行业持续发展。

2、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功能性 BOPP 薄膜属于基础薄膜材料，下游加工最终广泛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集成电路制程、食品饮料、化妆品等领域。

(1) 电子产品行业

电子产品行业是功能性 BOPP 薄膜重要下游行业。消费电子对于功能性 BOPP 薄膜的需求主要体现在制程耗材、数码识别标签、产品保护等方面。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随着中国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液晶电视、手机、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升，更新换代频率加快，长远看需求依然强劲。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 1-12 月我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累计营业收入 174,051.60 亿元，累计增长 7.4%，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功能性 BOPP 薄膜可用于电子元件、电路板背面散热用的石墨烯转移耗材。通过在薄膜上涂覆离型涂层，与石墨烯胶膜进行对贴、模切后，将薄膜上粘附的石墨烯完整转移至电子元器件关键散热位置上，提升了模切的定位精准度、减少了切刀损耗、保护了石墨烯转移的完整性，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装备等制造过程。未来随着物联网、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将会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维持较大的水平。消费电子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带动功能性 BOPP 薄膜的需求。

(2) 新能源电池膜材

近年来，BOPP 薄膜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取得较大进展。功能性 BOPP 薄膜具有耐热绝缘、防泄漏、抗腐蚀、耐电解液等优异性能，逐步应用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电芯正负极端部绝缘、极耳焊点保护、叠层绝缘和保护，保证了新能源电池在不同工况下的性能稳定，全面覆盖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和圆形电池等不同规格，涵盖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终端场景。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报告，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超过 1,500 亿美元，比 2024 年增长了 20%。中国在全球新能源电池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该报告显示中国制造了 2025 年全球超过 80% 的电池。根据券商研报预测：2025 年全球动力和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1,766GWh，同比增长 39%；2025-2030 年，全球动力和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5,154GWh，复合增长率 24%。

(3) 新消费领域

BOPP 薄膜是日化用品、食品饮料、包装印刷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起到防伪、保护、标识、外观美化等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5 年 1-12 月份我国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企业累计营业收入 21,915.60 亿元，累计增长-0.2%；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14,689.30 亿元，累计增长-4.4%。当前，中国化妆品行业在经历 2024 年全年 1.1% 的小幅下滑后，在 2025 年全年迎来阶段性复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 1-12 月中国化妆品零售额达 4,652.90 亿元，累计增长 5.1%。

新消费领域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平稳发展成为了功能性 BOPP 薄膜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此外，随着消费水平和科技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包装提出更高的要求，叠加环保趋势的进一步加强，包装过程中更为环保的功能性薄膜应用更加广泛。

（4）新兴应用领域

随着技术的不断积累，近年来 BOPP 薄膜逐步突破了电、磁、光学、耐高温、耐低温、阻隔、气调、抗菌、防火耐燃、安全性高等功能，功能性 BOPP 薄膜越来越多的被运用于新能源电池、电子、光学显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OLED、医疗、家居装饰等行业。

- 新一代太阳能光伏材料

在薄膜材料上涂覆钙钛矿材料，制备新一代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在航天航空领域扮演着越来越关键的角色。薄膜材料作为超轻、可折叠的基底材料，在航天卫星太阳翼上钙钛矿光伏材料可大幅减轻卫星重量，提高发射效率。根据券商研报估计，太阳翼约占卫星系统总成本的 10%-20%，在整体系统中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柔性太阳翼代表了当前最前沿的发展方向。

- 特种标签

国际知名标签制造企业通过在 BOPP 薄膜上精密涂胶，制成了耐低温标签材料，具有曲面服帖、多次冻融循环、防潮和抗皱特性。可实现-80℃超低温条件下使用，可进一步拓展至-150℃至-196℃的液氮储存，适用于西林瓶、安瓿瓶、实验室试管、实验板和储存箱、低温冻存容器等医药应用领域。

- 光学薄膜

借助功能性 BOPP 薄膜独有的微孔结构，表面特定球形结构形成对光的高反射作用，使薄膜产品可延伸至液晶显示背光模组中的反射膜、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功能性 BOPP 薄膜柔软度、耐折性更佳，适用于曲面显示，可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手机、车载工控显示屏、半导体照明等领域。根据智研咨询研究团队预计，2026 年中国光学薄膜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800 亿元以上。

- 高阻隔材料

高阻隔包装大多采用聚乙烯、聚丙烯和乙烯-乙烯醇共聚物、尼龙等材料复合而成，具有阻隔性能强、保质时间长、抗压抗摔强度高、耐穿刺、透明度高等特点。目前，高阻隔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包装、物流包装、电子器件包装、汽车油箱制造、新能源软包电池等领域。日本企业研发以聚乙烯薄膜为主体，集成 EVOH 材料，共挤出制备高阻隔聚乙烯薄膜，可实现阻隔氧气、水蒸汽，阻隔芳香烃和二氧化碳，可广泛应用于太阳能电池封装、OLED 封装、电子器件封装等领域。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主要产品竞争力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公司是目前国内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种类丰富、技术领先的新材料制造企业。公司以“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为创新发展方向，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环保低碳的新材料。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新消费和电子新能源两大板块，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绝缘保护、消费电子制程保护、电子产品数码识别标签，食品饮料、高端白酒、乳制品、化妆品等商品标签和防伪标识，精细印刷油墨保护等领域。目前公司是国内外知名企业福莱新材、紫江企业等供应商，为国内知名智能电子产品、动力电池、食品饮料与日化品牌提供关键的膜材料。

公司进行纵向一体化的产业布局，采用“料膜一体化”的技术路径，掌握功能薄膜关键原材料，延伸出功能母料业务。功能母料是生产功能性 BOPP 薄膜关键的原材料之一，可改变薄膜的光学、电学和力学性能。公司的功能母料以优异的加工适应性能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在 BOPP 薄膜制造企业中得到广泛使用。

报告期内，国内终端消费逐步复苏带动 BOPP 下游行业需求量稳步恢复，市场整体需求以刚需为主。公司以“焕新而行，韧性成长”作为年度工作主题，通过产品迭代创新，不断推动产品力的提升。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力和良好的品牌，结合募投项目产能释放的契机，进一步抢占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790.04 万元，同比下降 2.83%，归母净利润 8,258.05 万元，同比下降 11.25%。公司功能薄膜销量 125,744.31 吨，同比增长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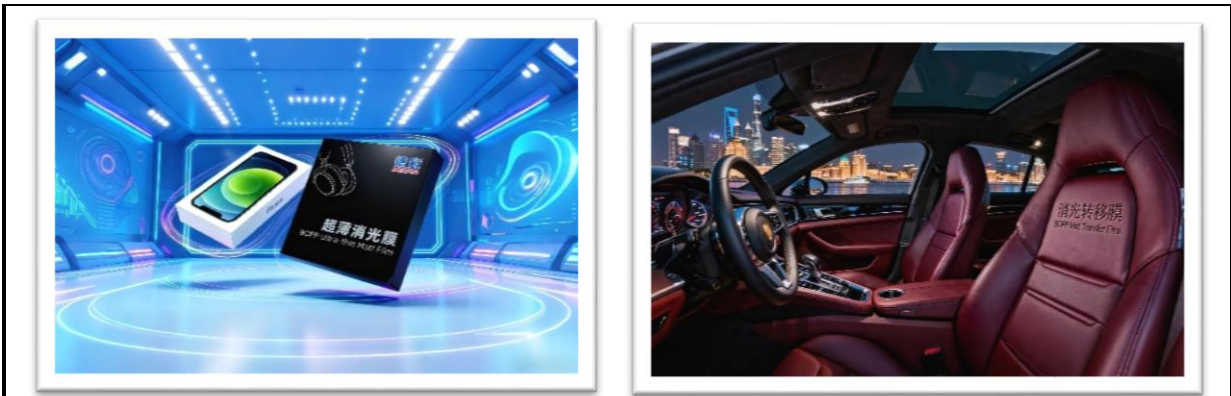
公司对标国际先进新材料企业发展路径，提出“膜材料+”的产品差异化战略。“膜材料+”作为公司全新的差异化产品战略，推动公司产品向“膜材料+胶、膜材料+电、膜材料+光”等高精尖领域发展，打造高端化、功能化、环保化的薄膜新材料，不断研发创新、迭代升级新型膜材料产品。“膜材料+胶”依托料膜一体化的技术路径，从科学原理出发，不断突破热熔胶技术的边界，实现可控交联度 EVA 热熔胶的开发，使得第九代无胶膜更轻量、更节能、更高效，持续推动纸塑复合行业向绿色低碳化方向发展，迎接新消费板块的复苏，为活力新消费提供高性能环保膜材料。公司将以“膜材料+电”、“膜材料+光”等新科技作为差异化发展的方向，开发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产品应用场景全面升级，从消费包装迈向先进工业制造领域。“膜材料+电”涵盖 3C 电子和新能源电池两大应用领域。在 3C 电子应用上，公司将扩大电子转移膜产能，产品在石墨烯精密转移过程中具有更优异的性能和更低的损耗，推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等应用场景全覆盖；在锂电池应用上，公司加快锂电池膜材料的开发和认证进程，产品适用于电池电芯正负极绝缘、叠片绝缘保护、电芯与金属结构件绝缘等电芯应用，提升耐电解液腐蚀性和热稳定性，保证了锂电池在不同工况下的性能稳定，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和安全性，全面覆盖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和圆形电池等新能源终端场景。“膜材料+光”将推动公司产品全面升级，依托现有核心技术的深层探索，从现有的激光防伪、高清透光等表面光学装饰应用，向精密光学调控方向升级，研发适用于光学控制、光学传感、光学显示的膜材料。未来公司新材料研究院和国内顶尖高校联动，进一步探索光学反射膜、偏振膜的可行性，共挤出双向拉伸技术制备聚合物光子晶体的可能性，大力推动产品向光学领域的技术探索。

(2)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

功能薄膜主要包括无胶膜材料、消光膜材料、标签膜材料、镭射膜材料、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功能涂布和其他功能薄膜等。细分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典型应用场景示例如下：

无胶膜材料	
应用领域： 高端白酒、乳制品、化妆品、药品、服饰鞋帽、电子产品等消费品的纸塑复合外包装	功能特性： 可实现无溶剂复合，赋予商品防潮防水、耐腐蚀、耐弯折、防污染、提高强度、抗撕裂等性能
	
标签膜材料	
应用领域： 日化用品、电子产品、休闲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矿泉水、碳酸饮料等消费品标签材料	功能特性： 高表面附着力、高机械强度和尺寸稳定，确保承载的数码标识信息的准确性
	
镭射膜材料	
应用领域： 香烟、酒类、药品、牙膏等消费品激光镭射防伪和标签	产品特性： 模压后使包装表面具有绚丽色彩和丰富变化的纹路，提高商品档次和增加防伪效果
	
消光膜材料	
应用领域： 电子产品外包装、各种金银卡纸印刷件、汽车座椅、皮革家具等	产品特性： 阻隔水蒸气、抗撕裂，特殊的哑光表面结构改变产品的表面微观结构，呈现柔和的手感和典雅的观感



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

应用领域: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制造过程，锂电池绝缘、防泄漏保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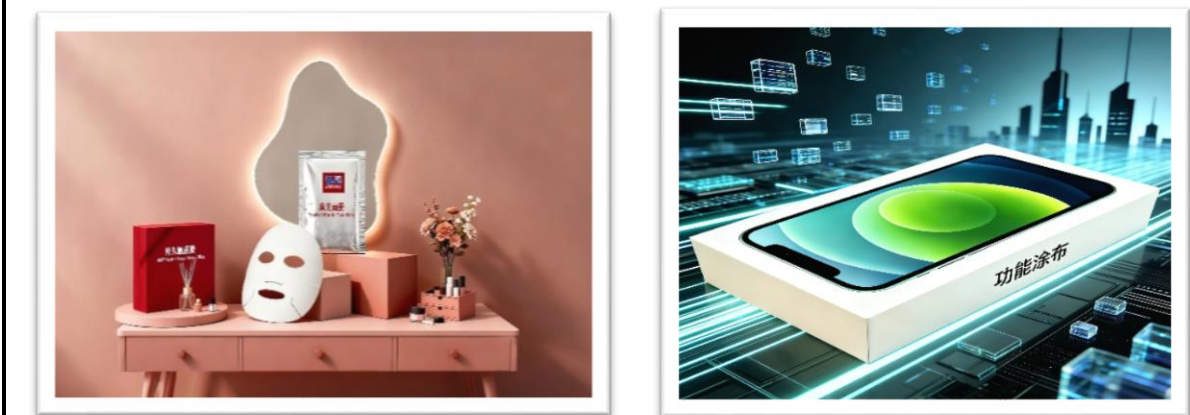
产品特性: 机械强度高、高绝缘性、耐电解液腐蚀、热稳定性良好，电子及电池制造关键材料



功能涂布

应用领域: 高端化妆品、奢侈品包装，3C 电子产品的数码标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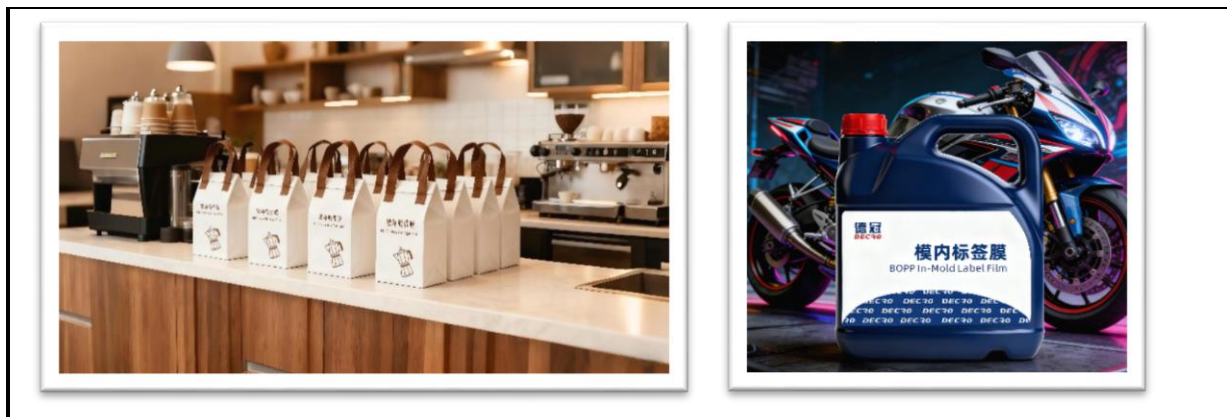
产品特性: 水性环保精密涂布，赋予功能薄膜具有防刮、绒面触感等性能






其他功能薄膜

应用领域: 即饮产品一次性封口、注塑和吹塑一体化防伪标签等

产品特性: 表面橘皮纹路设计，排气性能优异，静电吸附性稳定



功能母料：功能性 BOPP 薄膜生产时添加的高分子材料助剂，是薄膜产生特定性能的关键材料。功能母料可改变薄膜的光学性能，使功能薄膜具有哑光、珍珠光泽、高清晰透明等外观；改善力学性能，增强功能薄膜的刚性、拉伸强度和抗冲击性能。产品主要包括消光母料、白色母料、珠光母料、增挺母料，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消光母料	增挺母料	珠光母料
特性	生产消光膜的关键添加剂。使得消光膜表面形成凹凸不平的微观结构，对光产生漫反射效果，使薄膜具有磨砂玻璃状外观。	生产高清标签膜的关键添加剂。增挺母料可提升薄膜的挺度和刚性，改善薄膜的透明度。	生产标签膜（合成纸）的关键添加剂。珠光母料使得标签膜（合成纸）产生中空微观空穴结构，对光产生折射反应，令标签膜（合成纸）呈现出细腻的珍珠光泽。
产品形态图示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通过自主创新、IPD 集成产品开发，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了热熔胶技术、空穴化技术、双向拉伸聚乙烯技术、功能母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平台。公司以“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为创新发展方向，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环保低碳的新材料。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涵盖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等，并建立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

1、对标国际的研发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在研发实力和科技成果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研发成果突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98 件，实用新型专利 92 件，境外专利 6 件，专利总数量达 196 项。公司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4 次荣获中国专利奖，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中“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于 2010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金奖提名）；“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于 2019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含表面粗化热复合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于 2022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一种消光均匀的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于 2025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公司的节能环保无胶复合用聚丙烯薄膜的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中国塑料加工行业“十三五”“优秀科技成果”奖项。公司的“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产业化技术”项目凭借其轻量化、单一材料可循环回收的环保优势获颁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公司的“薄膜层间粗化制造技术研究及开发”获得 2020-2022 年度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成果奖。公司的双向拉伸无胶复合膜项目入选了《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2023 年版）。环保节能热熔胶-BOPP 膜技术研究及产业化、低光泽超薄 BOPP 膜产品及其技术研究两项研究成果经科技成果鉴定为国内领先。公司自主立项的“应用于多场景且形貌可控双向拉伸聚丙烯转移膜”项目，获得 2022 年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领域赛优秀奖。公司的专利“一种消光均匀的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1445264.4）于 2025 年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双向拉伸先进材料模内标签制备技术经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计划编号 20250472-T-607）、《双向拉伸聚丙烯消光薄膜》（计划编号 20241548-T-607）、《双向拉伸聚丙烯可涂覆合成纸薄膜》（计划编号 20252890-T-607）、《纸质印刷品覆膜过程控制及检测方法 第 3 部分：水基胶黏剂即涂干式覆膜》（计划编号 20254840-T-421）、《塑料薄膜防雾性试验方法》（GB/T31726-2015）、《透明薄膜磨花程度试验方法》（GB/T31727-2015）、《热塑性塑料及其复合材料热封面热粘性能测定》（GB/T34445-2017）。

公司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佛山市无废工厂、佛山市二级数字化示范工厂，并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2023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全国标签材料 20 强企业”。依托国家级和省级的科研机构，公司成立了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下设五个研究室，负责产品从需求分析、工艺设计、试验、改进优化、客户应用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各研究室均由博士或硕士学历人员领衔，组成了专业研发团队，专业背景涵盖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电气自动化等。同时，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为研发创新提供有效的激励制度支撑。

2、紧贴市场和客户的产品迭代创新能力

公司建立了以 IPD 集成产品开发模式为核心的科研创新机制，以功能薄膜为主业，向上游功能母料、向下游功能涂布延伸，构建起“料膜一体化”的产品技术路径，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形成了功能薄膜、功能母料为主的多元化产品格局。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前设置了信息导入与前置审核环节，通过收集市场与客户信息，对研发项目的需求性与影响因素进行预审核，确保研发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在研发过程中，公司要求销售、采购、设备、生产、财务、质量等全流程人员参与，并由市场销售部门深度介入，保证及时中止不符合市场需求的研究，及时止损；在技术研发成功后，公司在研发输

出环节将客户认可纳入考察体系，在批量生产、改良需求、性能优化方面重视下游客户意见与建议，将其纳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公司无胶膜产品通过持续迭代升级，在使用成本和环保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下游客户无需涂覆胶粘剂直接进行纸塑复合。无胶膜一方面简化了产业链的加工工序，节省了生产空间，节约了下游生产成本、物流和仓储成本。另一方面解决了涂覆和烘干胶粘剂过程中 VOCs 挥发的问题，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耗，推动产业链下游环保、低碳、清洁方向发展。根据国际公认第三方测试机构 SGS 现场测定，使用无胶膜替代水性胶进行纸塑复合时，二氧化碳排放削减比例达 59.73%。公司标签膜、镭射膜、消光膜等具有良好的产品性能，受到客户广泛认可。标签膜机械性能及光学性能优异，在标签加工时更稳定、遮光效果好，公司成为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福莱新材、紫江企业等知名企业供应商。公司镭射膜外观效果清晰度高、尺寸稳定，模压效果好、消光膜哑光效果均匀细腻，附着性能好，有利于下游各种复合加工应用，已在市场上形成良好口碑和品牌效应。

公司将以“膜材料+电”等新科技作为差异化发展的方向，开发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产品应用场景全面升级，从消费包装迈向先进工业制造领域。“膜材料+电”涵盖 3C 电子和新能源电池两大应用领域。在 3C 电子应用上，公司将扩大电子转移膜产能，产品在石墨烯精密转移过程中具有更优异的性能和更低的损耗，推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等应用场景全覆盖；在锂电池应用上，公司加快锂电池膜材料的开发和认证进程，产品适用于电池电芯正负极绝缘、叠片绝缘保护、电芯与金属结构件绝缘等电芯应用，提升耐电解液腐蚀性和热稳定性，保证了锂电池在不同工况下的性能稳定，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和安全性，全面覆盖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和圆形电池等新能源终端场景。

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的原则，基于多年在功能薄膜产品开发、生产及应用的技术积累，积极向上游功能母料、下游应用市场进行拓展，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增加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业务逐步往上游功能母料方向延伸，推动从原材料环节开始构建自身的自主技术，技术上拥有包括功能母料在内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公司消光母料产品具有较高的加工适应性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多家 BOPP 同行企业批量使用。公司在掌握功能薄膜领先技术的基础上，向产业链纵深发展，向下游深加工功能涂布领域拓展，并推出防刮膜、触感膜、电子标签膜等产品，有效满足了市场以及客户各种不同的应用和功能需求。

3、质量及品牌的竞争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款产品通过了欧盟 SVHC、欧盟 ROHS、美国 FDA 等多项国外标准测试。“德冠”品牌凭借创新技术、产品和客户良好口碑，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公认的标杆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德冠”获评“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积极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推动行业内产品和检测方法标准化。公司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塑料薄膜防雾性试验方法》（GB/T31726-2015）、《透明薄膜磨花程度试验方法》（GB/T31727-2015）、《热塑性塑料及其复合材料热封面热粘性测定》（GB/T34445-2017）、广东省地方标准《乙烯-辛烯共聚物的鉴别及其辛烯含量的测定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法》（DB44/T938-2011）、行业标准《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BBT 0002-2008），牵头制定团体标准《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乙烯（BOPE）薄膜》（T/CPPIA22-2023）。

4、大规模精益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不同规格宽度的功能薄膜生产线，宽幅横跨 4 米至 8 米，可适应不同类型的功能薄膜生产需要，并投入多条功能母料生产线，具备多组分不同形态原料的多样化加工能力，能适应不同种类的功能母料加工需求。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德国设备供应商签订 2 条功能薄膜生产线合同，于 2025 年和 2026 年分别到厂安装。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具备功能薄膜大规模生产能力，通过规模效应推动生产制造成本进一步降低。

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精益生产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利用公司拥有行业内多规格的生产线的特点，主要产品实行专产专线，全面推动精益生产，系统推动产品“端到端”的信息管控，实现从客户需求到交付的全过程有效控制，建立起对应所有产品的“原料标准及来料检查系统、挤出温度压力系统、拉伸速度张力系统、成型拉伸尺寸系统、边料回收以及利用助剂调控系统、设备关键节点实测参数系统”，产品型号与标定的工艺参数一一对应，设备及工艺参数按照标准表单管控，实现了产品的可复制、可预期、可信赖。同时，公司重视组织建设，建立师带徒、指导员等带教培养机制，重点培养车间班组的专业知识和实操技能，以适应全自动、大规模、高速度生产线的技术要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和实现精益生产。

5、良好的营运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

在供应关系上，公司与国际、国内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多家供应商可进行选择的情况下，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周期、定价模式、供货时间等因素，通过控制采购时点和采购数量，实现成本的优化控制，使得材料实际采购成本低于同期市场价格。同时对于进口材料积极拓展国产原料供应渠道，提升公司在关键材料上的议价能力，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和物流条件对成本的影响。

公司逐步建立以 ERP、MES 为主体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系统，全面覆盖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等业务板块，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的系统贯通，实现采购、生产、研发、仓储、销售等全流程数据化管理，对生产线和产品的各类成本费用实现精细化核算。数字化管理使公司具备即时获取生产状态、设备状态、订单状态、人员状态等数据的采集工具和分析能力，高效管理多子公司和生产区域的协同运作，有效增强生产成本和存货周转的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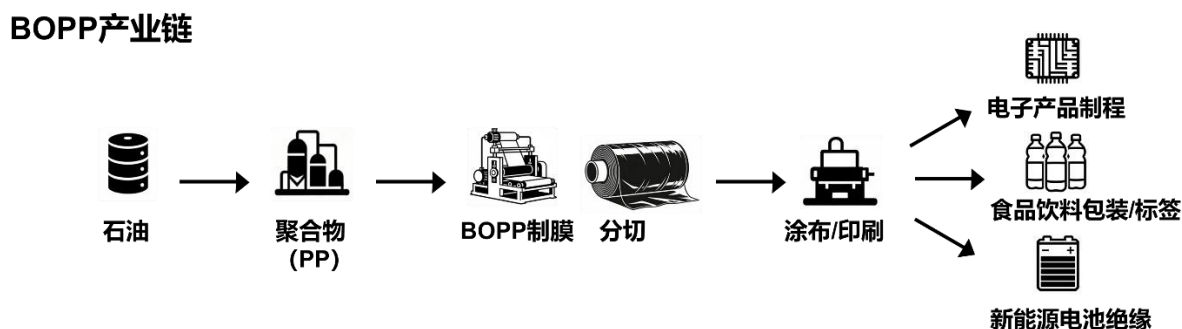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种类丰富、技术领先的新材料制造企业。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

中石化、埃克森美孚等基础树脂的生产企业，主要供应聚丙烯、EVA、共聚料等原材料。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纸塑复合、标签印刷、精密背胶、精密涂布等企业，终端应用涵盖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日化用品、食品饮料等领域。

目前公司在积极向产业上下游扩展，上游持续开发功能母料，并实现消光母料的自产自销。功能母料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逐步成熟，向同行 BOPP 企业开拓并实现销售。公司积极向下游深加工功能涂布领域拓展，推出防刮膜、触感膜等薄膜产品，有效满足了市场以及客户各种不同的应用和功能需求。

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如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 BOPP 薄膜、BOPE 薄膜、功能母料。公司是目前国内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种类丰富、技术领先的新材料制造企业。公司以“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为创新发展方向，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环保低碳的新材料。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新消费和电子新能源两大板块，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绝缘保护、消费电子制程保护、电子产品数码识别标签，食品饮料、高端白酒、乳制品、化妆品等商品标签和防伪标识，精细印刷油墨保护等领域。目前公司是国内外知名企业福莱新材、紫江企业等供应商，为国内诸多知名智能电子产品和动力电池品牌提供关键的膜材料。

公司进行纵向一体化的产业布局，采用“料膜一体化”的技术路径，掌握功能薄膜关键原材料，延伸出功能母料业务。功能母料是生产功能性 BOPP 薄膜关键的原材料之一，可改变薄膜的光学、电学和力学性能。公司的功能母料以优异的加工适应性能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在 BOPP 薄膜制造企业中得到广泛使用。

(2)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管理与执行作业进行详细与明确的规范。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在选择供应商以及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重点关注供应商的商业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信用状况等情况，并设有采购管理委员会，结合系统的信用管理及内控管理体系，通过权重管理和比价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采购成本以及采购风险的管控。公司设有专业采购部门开展采购工作。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添加剂等，主要原材料为化工产品，其生产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以及部分民营、外资等大中型石油化工生产厂商。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的模式，根据年度预算、季度和月度计划进行统筹安排，通过密切关注原油及原材料市场动态，对原材料价格进行动态的跟踪评估。集中采购有助于公司根据需求以及市场行情进行采购节奏的准确控制，保证原材料的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可以与供应商建立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年度策略会（预算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制定全年的产品结构以及原材料采购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对当年生产的品种、产量、规格做出合理预估。公司每月都会组织销售、采购、生产及财务等相关部门，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分解月度目标，根据客户需求和研发的进度，结合库存、市场情况分析制定、调整当月的产品结构、产品售价、采购成本控制及利润等经营目标。

公司根据上述产品结构编制当月的生产计划，充分发挥公司具备多条不同规格生产线的特点，主要产品实现专线专产，生产目标根据具体订单的交付要求合理分解到各条生产线，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生产部门按照规范的生产流程组织批量连续生产，并根据质量控制部门对产品的检测结果，对产品进行分切、标识后进入成品库。

（4）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具体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营销管理工作。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直销模式为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印刷、包装、涂布、贴标、模压、制袋等行业企业。贸易商模式为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贸易商模式下，大部分客户具有简单分切加工能力，少部分客户为纯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不进行销售管理。在购销合同中，公司与客户通常会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商标、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质量要求等条款。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分别对应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77,900,410.97	100%	1,520,970,680.61	100%	-2.83%
分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1,477,900,410.97	100.00%	1,520,970,680.61	100.00%	-2.83%
分产品					
功能薄膜	1,288,351,989.15	87.17%	1,320,662,397.58	86.83%	-2.45%
功能母料	130,343,125.79	8.82%	135,612,901.21	8.92%	-3.89%
其他	59,205,296.03	4.01%	64,695,381.82	4.25%	-8.49%
分地区					
内销	1,372,621,700.06	92.88%	1,423,354,091.60	93.58%	-3.56%
外销	105,278,710.91	7.12%	97,616,589.01	6.42%	7.85%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658,063,127.55	44.53%	646,838,705.26	42.53%	1.74%
贸易商模式	819,837,283.42	55.47%	874,131,975.35	57.47%	-6.2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1,477,900,410.97	1,274,656,147.09	13.75%	-2.83%	-3.37%	0.48%
分产品						
功能薄膜	1,288,351,989.15	1,090,830,231.43	15.33%	-2.45%	-3.30%	0.75%
分地区						
内销	1,372,621,700.06	1,192,955,331.62	13.09%	-3.56%	-3.99%	0.38%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658,063,127.55	566,845,997.89	13.86%	1.74%	1.37%	0.31%
贸易商模式	819,837,283.42	707,810,149.20	13.66%	-6.21%	-6.85%	0.5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功能薄膜	127,483.87 吨	125,744.31 吨	1,288,351,989.15 元	略有下降	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	----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销售量	吨	142,154.72	138,466.04	2.66%
	生产量	吨	159,707.85	153,144.99	4.29%
	库存量	吨	3,819.52	3,535.13	8.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功能薄膜	直接材料	856,336,529.16	78.50%	911,176,613.34	80.77%	-6.02%
	直接人工	43,784,679.76	4.01%	43,509,107.53	3.86%	0.63%
	制造费用	190,709,022.51	17.48%	173,408,886.87	15.37%	9.98%
功能母料	直接材料	112,147,649.25	94.35%	115,439,610.16	94.37%	-2.85%
	直接人工	1,202,145.94	1.01%	1,090,908.60	0.89%	10.20%
	制造费用	5,508,624.19	4.63%	5,796,078.85	4.74%	-4.9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8,466,801.8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4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69,034,315.14	4.67%
2	客户二	48,012,986.19	3.25%
3	客户三	46,715,998.50	3.16%
4	客户四	40,491,150.93	2.74%

5	客户五	24,212,351.07	1.64%
合计	--	228,466,801.83	15.4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72,518,648.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6.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58,378,512.42	25.40%
2	供应商二	152,033,621.25	14.95%
3	供应商三	122,680,569.60	12.06%
4	供应商四	92,395,911.51	9.08%
5	供应商五	47,030,034.09	4.62%
合计	--	672,518,648.87	66.1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733,945.17	10,576,516.08	1.49%	
管理费用	61,708,445.59	63,815,432.66	-3.30%	
财务费用	2,828,902.96	-9,274,557.83	130.50%	本期支付设备及工程款，致货币资金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	52,869,819.68	51,374,914.62	2.9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防静电高光保护复合标签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高光标签膜防静电特殊配方研究，解决高清薄膜静电堆积难题	已完结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解决应用关键技术难题，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模压镭射基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镭射基膜高光泽度性能研究，通过配方及工艺调整，控制基膜镀铝模压后光泽度	已完结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
轻量型节能无胶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无胶膜减薄配方研究及产业化，满足轻量化、高功能化需求，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	已完结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加快重点技术平台产品的升级迭代
低温热封消光膜研究	开发一种适合低温热封消光膜，	已完结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	提升产品性能，优化

与开发技术项目	兼备良好热封性能和消光效果		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产品结构
高性能无机珠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珠光膜特殊配方研究，优化产品抗菌性能和防伪性能	已完结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
冷裱复合白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开发一种冷裱复合白膜，满足薄膜印刷件裱合应用要求	已完结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拓展新材料的应用领域
可 UV 光固纸塑复合基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开发一种可 UV 光固纸塑复合基膜，整体厚度高均匀性，具有适宜的柔韧性，可满足覆膜后凹凸压纹或其它精深横切压纹应用工艺要求	已完结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拓展新材料的应用领域
多功能塑塑复合用无胶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开发一种多功能塑塑复合用无胶膜，无需白底和胶水即可与聚丙烯或/和聚乙烯材料复合且可直接在薄膜表面印刷，适用性更广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产品升级迭代，巩固核心技术
高模量 BOPP 消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开发高模量 BOPP 消光膜，解决下游客户进行纸塑复合过程中会使用盘刀切薄膜并将薄膜沿纵向拉断，由于消光膜纵向模量不足，薄膜会在拉断后出现胶边的问题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攻克应用技术难题，提升产品性能
低析出高雾度消光母料研究与开发技术	开发一种低析出高雾度消光母料产品，该产品能提高消光母料熔体耐温性，减少消光母料在模头处长时间堆积碳化，延长制膜连续生产周期，提高消光膜的消光均匀性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解决应用关键技术难题，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高遮光白色标签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开发高遮光白色标签膜，在保证芯层光学指标的前提下，提升 BOPP 标签膜的拉伸强度，同时减少标签膜在分切、分条等环节容易造成刀片钝化和积粉的问题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攻克应用技术难题，提升产品性能
防揭空穴化标签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开发低层间结合力的防伪空穴化标签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以低层间结合力的防伪空穴化标签薄膜作为基材制成的标签粘贴在产品（例如 PET 或 HDPE 瓶）上后，从产品上剥离标签时容易发生层间分离现象从而破坏标签，起到提高标签防伪能力的作用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创新产品应用方法，拓宽产品应用范围
高印刷适性 BOPP 标签膜用钛白粉母料的结构、性能与应用研究	高印刷适性 BOPP 标签膜用钛白粉母料的配方研究及产业化，解决国内白色母料压滤值过高及薄膜表面张力和漏印的问题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攻克“卡脖子”技术难题，突破进口产品垄断的领域
耐擦刮无胶消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耐擦刮无胶消光膜通过对效果层组分的协同创新性设计，同时匹配热复合层协同设计，利用特殊设计耐擦刮无胶消光层表面在“耐擦刮性、高表面张力与收解卷顺畅性”之间的平衡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创新产品应用方法，拓宽产品应用范围
高结合力含底涂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开发高结合力含底涂膜，解决复合膜在短时间内难以形成稳定的粘附力问题，保障生产线的连续性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解决应用关键技术难题，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高强抗离层 BOPP 珠	开发高强抗离层 BOPP 珠光膜，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	解决应用关键技术难

光膜研发与开发技术项目	能提高 BOPP 膜的拉伸强度，缓解了高速生产 BOPP 珠光膜容易破膜，破膜时补膜难以及离层问题，降低了表层析出物含量，减少了油墨印刷点状脱落的现状		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题，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低雾度防伪全息镭射标签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攻克当前镭射标签膜模压后发雾的问题，开发低雾度防伪全息镭射标签膜，满足下游客户低雾度的应用加工要求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解决应用关键技术难题，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高耐热 BOPP 白色标签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高耐热 BOPP 白色标签膜用耐热母料的配方研究及产业化，满足国内白色母料对 BOPP 薄膜的挺度和耐热性能要求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解决应用关键技术难题，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高强厚实度纸塑无胶复合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开发一种高强厚实纸塑无胶复合膜，能解决 BOPP 热复合膜在夏季等相对高温贮存环境下易发粘而造成薄膜解卷粘连的问题，同时满足高速热复合需求	原理设计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攻克应用技术难题，提升产品性能
超低析出高均匀性复合消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开发超低析出高均匀性复合消光膜，改善了在高挤出量生产时模头和纵拉 HDPE 析出多的问题，提升了消光效果，同时适合在高宽幅（>10m）和高速（>550m/min）生产线生产，提高了消光膜的生产效率	原理设计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攻克应用技术难题，提升产品性能
高表面能 BOPE 薄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BOPE 特殊配方研究，提高薄膜表面能，满足下游深加工的功能性需求	已完结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攻克“卡脖子”技术难题，突破进口产品垄断的领域
减薄高效节能无胶消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热熔胶技术革新，研制轻量化、高性能可 EBPP 复合的无胶膜材	已完结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
高效热封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攻克热封膜易破包技术难题，开发一种具备强效热封性能的膜材	已完结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
多功能模内标签膜的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攻克模内标签贴后易产生气泡异常难题。开发具备防连标且易排气易贴易撕的多功能模内标签膜	原理设计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攻克“卡脖子”技术难题，突破进口产品垄断的领域
低摩擦系数双向拉伸聚丙烯消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消光膜特殊配方研究，提高消光层表面的滑动性能，降低消光层与外物的摩擦力，解决“划痕”、“磨损”的行业问题	原理设计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解决应用关键技术难题，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耐热纸塑复合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开发耐热纸塑复合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解决无胶纸塑复合膜功能层经常表现出流动性下降和耐热性不佳的问题	原理设计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解决应用关键技术难题，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9	111	-1.8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15%	13.20%	-1.0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49	45	8.89%
硕士	8	6	33.33%
博士	3	4	-25.00%
大专	49	56	-12.5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6	39	43.59%
30~40 岁	34	41	-17.07%
40 岁以上	19	31	-38.7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52,869,819.68	51,374,914.62	2.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8%	3.38%	0.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667,584.72	1,525,333,712.65	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538,615.33	1,414,452,254.36	-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28,969.39	110,881,458.29	8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355,229.25	193,485,655.87	40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506,294.91	756,625,900.86	6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51,065.66	-563,140,244.99	5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37,436.13	117,519,980.27	-2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39,797.47	483,710,596.32	-6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02,361.34	-366,190,616.05	77.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011,724.54	-819,901,710.25	83.5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8.61%，主要系本期选择开具票据支付货款，减少现金支付致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405.13%，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资金增加所致。

3、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63.56%，主要系公司采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和扩能投资所致。

4、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3.80%，主要系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增加和扩能投资所致。

5、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 64.33%，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长期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6、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7.28%，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长期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7、202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83.53%，主要系报告期减少购买大额存单和理财，增加扩能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036,847.56	17.01%	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利息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42.29	0.03%	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计提	否
资产减值	-996,331.34	-1.06%	计提存货跌价	是
营业外收入	39,704.63	0.04%	无需支付的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1,178,798.03	1.25%	主要系捐赠支出及质量赔偿款支出	否
其他收益	10,711,234.39	11.36%	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收益	否
信用减值	300,707.68	0.32%	计提坏账准备金	是
资产处置	10,510.18	0.01%	处置废旧设备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4,007,342.57	10.76%	389,544,010.98	17.16%	-6.40%	
应收账款	52,368,321.11	2.22%	58,772,827.82	2.59%	-0.37%	
存货	125,573,804.31	5.32%	157,312,802.79	6.93%	-1.61%	
固定资产	973,534,244.82	41.25%	688,835,847.54	30.34%	10.91%	
在建工程	49,968,407.19	2.12%	59,058,267.67	2.60%	-0.48%	
短期借款	29,209,616.40	1.24%	15,247,180.27	0.67%	0.57%	
合同负债	6,397,333.87	0.27%	5,959,611.59	0.26%	0.01%	
长期借款	37,059,360.00	1.57%	33,219,160.00	1.46%	0.1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损益	动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5,642.29			30,000,000.00			30,025,642.29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25,660.16	1,103,984.64						25,529,644.80
金融资产小计	24,425,660.16	1,129,626.93			30,000,000.00			55,555,287.09
应收款项融资	8,237,850.39						17,928,396.58	26,166,246.97
上述合计	32,663,510.55	1,129,626.93			30,000,000.00		17,928,396.58	81,721,534.06
金融负债	0.00						801,212.47	801,212.47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905,299.65	22,905,299.65	冻结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91,224,818.36	91,224,818.36	质押	用于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114,130,118.01	114,130,118.0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32,073,979.72	137,259,899.08	141.9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售汇	5,818.02	0	-80.12	0	0	0	-80.12	0.00%
合计	5,818.02	0	-80.12	0	0	0	-80.12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确认、计量与列报；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采用现金流套期，确认当期交易性金融负债，没有影响当期损益。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进口设备以欧元结算，从合同签订到支付设备款项时间跨度为两年以上，为避免因欧元购汇汇率波动导致进口设备人民币成本的动态变化，公司开展欧元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欧元购汇汇率，及早锁定设备成本，更好规划资金使用，做好预算管理。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风险分析：</p> <p>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p> <p>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或由于设备供应商原因无法按期发运货物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p> <p>3、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p> <p>4、法律风险：套期保值存续期间若发生政策变化，或某些操作违反相关政策法规，会引起业务合规风险。</p> <p>二、风控措施：</p> <p>1、为有效的控制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p>							

	<p>的职责分工、管理原则和要求、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p> <p>2、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p> <p>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p> <p>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p> <p>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核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衍生品公允价值来源为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对手方银行出具的估值报告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9,398,564.00	2,169,620,370.80	862,557,203.17	1,434,664,461.71	92,138,590.81	79,143,366.5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用新材料科技塑造品质生活”作为使命愿景，开展纵向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坚持“料膜一体化”的产品技术路径，沿“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的方向创新发展。公司对标国际先进新材料企业发展路径，提出“膜材料+”的产品差异化战略。“膜材料+”作为德冠升级的差异化产品战略，推动公司产品向“膜材料+胶、膜材料+电、膜材料+光”等高精尖领域发展，打造高端化、功能化、环保化的薄膜新材料，不断研发创新、迭代升级新型膜材料产品。“膜材料+胶”依托料膜一体化的技术路径，从科学原理出发，不断突破热熔胶技术的边界，实现可控交联度 EVA 热熔胶的开发，使得第九代无胶膜更轻量、更节能、更高效，持续推动纸塑复合行业向绿色低碳化方向发展，迎接新消费板块的复苏，为活力新消费提供高性能环保膜材料。

公司将以“膜材料+电”、“膜材料+光”等新科技作为差异化发展的方向，重点开发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产品应用场景全面升级，从消费包装迈向先进工业制造领域。“膜材料+电”涵盖 3C 电子和新能源电池两大应用领域。在 3C 电子应用上，公司将扩大电子转移膜产能，产品在石墨烯精密转移过程中具有更优异的性能和更低的损耗，推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等应用场景全覆盖；在锂电池应用上，公司加快锂电池膜材料的开发和认证进程，产品适用于电池电芯正负极绝缘、叠片绝缘保护、电芯与金属结构件绝缘等电芯应用，提升耐电解液腐蚀性和热稳定性，保证了锂电池在不同工况下的性能稳定，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和安全性，全面覆盖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和圆形电池等新能源终端场景。

“膜材料+光”将推动公司产品全面升级，依托现有核心技术的深层探索，从现有的激光防伪、高清透光等表面光学装饰应用，向精密光学调控方向升级，研发适用于光学控制、光学传感、光学显示的膜材料。未来公司新材料研究院和国

内顶尖高校联动，进一步探索光学反射膜、偏振膜的可行性，共挤出双向拉伸技术制备聚合物光子晶体的可能性，大力推动产品向光学领域的技术探索。

（二）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针对 2026 年的市场状况与经营计划，以“聚焦料膜主业，创新规模发展”为年度工作主题，以产品为核心构建并开展 2026 年的经营计划。针对新消费市场，公司依托“料膜一体化”的产品技术路径，不断迭代升级无胶膜材料、标签膜材料、镭射膜材料、消光膜材料等产品，保证产品质量长期稳定，产品性能持续迭代升级，进一步扩大各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针对电子及新能源市场，公司以“膜材料+电”、“膜材料+光”的差异化发展战略，持续投入科技创新，以新产品拓展进入新市场，开拓新应用、开辟增量赛道。

1、以产品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和迭代升级

“膜材料+”产品差异化战略的推行，将运用集成产品开发模式和公共技术平台，发挥生产制备技术优势，依靠自主研发功能母料、功能涂布的技术积累，开拓“料膜一体化”的技术路径，夯实关键核心技术。坚持从科学原理出发，持续地投入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打造稳定的产品研发体系，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应用范围，提高功能性产品的技术壁垒。公司将通过产品迭代、新品研发，在存量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增量市场建立新的增长通道。

功能薄膜产品迭代升级方面，无胶膜材料以“膜材料+胶”作为迭代方向，持续提升外观和应用性能，满足客户持续提升的高端需求，并进一步提高应用范围，更好地解决客户痛点。随着客户及下游行业的设备速度不断升级，以及客户对高端产品外观和加工效率的要求，标签膜材料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设备性能优势，持续迭代升级配方以满足客户需求变化；镭射膜材料持续推进轻量化提升，同时提升模压后电晕值稳定性和表面光亮度等关键指标，拉开与竞争对手技术和成本距离。消光膜进一步拓展应用范围，进入高端纺织物的应用领域，打造市场品牌。“膜材料+光”将推动公司产品全面升级，依托现有核心技术的深层探索，对标签膜材料、镭射膜材料、消光膜材料等产品从现有的激光防伪、高清透光、光漫反射等表面光学装饰应用，向精密光学调控方向升级，研发适用于光学控制、光学传感、光学显示的膜材料。未来公司新材料研究院和国内顶尖高校联动，进一步探索光学反射膜、偏振膜的可行性，共挤出双向拉伸技术制备聚合物光子晶体的可能性，大力推动产品向光学领域的技术探索。

“膜材料+电”重点开发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公司将扩大电子转移膜产能，产品在石墨烯精密转移过程中具有更优异的性能和更低的损耗；公司加快锂电池膜材料的开发和认证进程，提升耐电解液腐蚀性和热稳定性，保证了锂电池在不同工况下的性能稳定，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和安全性。结合动力电池品牌的技术发展趋势，全力配合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等技术发展的需求，不断升级迭代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的产品序列。基于公司功能薄膜的技术基础，进一步往下游新兴领域延伸，通过“膜涂一体化”的技术路径，稳定功能涂布产品的品质，拓展消费电子领域的高端应用客户，对高附加值的进口产品开展国产替代。同时，公司将深入探索钙钛矿太阳能光伏膜材料、机器人多模态柔性皮肤传感器等功能涂布新应用，为柔性光伏发电、机器人灵巧手等领域探索膜材料的应用场景；积极探索特高压用超薄 BOPP 电容膜的发展潜力，充

分把握国家对发电、输变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部署，以公司核心技术切入国家重大部署，提供关键的基础膜材料，全面推进“膜材料+电”的差异化战略发展。

功能母料板块进一步提升消光母料的质量稳定，以高品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在全球范围内打造知名的消光母料品牌。结合业内 BOPP 薄膜生产线投产计划，抢先占领市场，提升消光母料的市场占有率。其他功能母料将持续开发高性能产品，以满足功能薄膜市场增长的母料需求。

2、精益生产和产品质量持续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使用募集资金，有序实施募投项目建设，逐步扩大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产能。产能释放的同时落实精益生产和品质提升计划，是保证产能有效消化，规模有序、高质量扩大的关键举措。公司将持续推动精益生产改进，围绕年度经营预算目标，通过各项生产、工艺和品质管理制度的落实、TPM 的推行、人员的培养、关键攻关项目的推进，全力实现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聚焦当期重点生产、工艺和品质事项，协调人员和资源及时响应，通过 TPM 提升促进设备管理水平提升。规范和提升 TPM 管理，降低设备故障率，保障生产长期稳定。

公司质量管理以“标准化、数智化、信息化”为原则，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的高效实施，用质量管理实践经验与标准化管理的理论与方法，结合产品迭代与产品开发，系统分析各类产品贯穿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环”，通过不断丰富执行过程的指标及内容，实现全面覆盖日常生产指标、质量事件、生产畅顺性、复检情况等内容。全过程、全时段进行质量控制部署，形成环环紧扣，相互促进的螺旋上升质量管理循环，形成产品品质的持续提升正反馈。通过对质量现象、控制标准的量化，进行整合质量数据与专业管理经验的数智化深入分析。公司将市场与客户需求信息及时导入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产品、服务标准持续迭代，真正实现“标准化”管理工作聚焦在市场与客户需求上，成为与需求变化同频的动态均衡，动态提升产品的“可预期、可信赖、可复制”的水平。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和运营竞争力，以科技工具运用，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聚焦产品与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实现产品、品牌与价值的良性循环、可持续发展。

3、数字化运营全面提升

公司未来将通过数字化深度挖掘各业务环节的降本增效空间，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利用数字化系统对各产线、各产品在材料使用上的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充分发挥多区域的规模和整合效应，降低各项材料的库存，提升资金的运作效益。通过数字化模型精准监控各产线生产指标、质量指标和成本变化，加快决策效率；精细化控制公司库存数量变化、库存和库龄结构变化等，对产成品、材料、包装物料、五金备件等物资进行数据监控和管理。同时，公司将引入合适的数据分析工具、方法或者尝试引入 AI 模型进行数据的分析挖掘，不断改善财务指标。通过数字化工具和流程优化，公司提升信息的共享流通和协同效率、决策效率和精益管理水平，实现提效降本。

4、高素质人才队伍的构建

功能性 BOPP 薄膜的研发和生产技术门槛较高、研发投入大、工艺设备复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高素质、高技能、跨学科的人才需求大，行业需要大批掌握高分子材料、化学工程、机械电气自动化等知识性、技能型专业人才。未来，公司将向着“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职业化”的人力资源发展方向，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通过专业类和管理类双通

道人才培养，培养一支对未来新材料技术发展、对新材料市场具有敏锐触觉、掌握科学原理、遵循科学精神、善用方法论的企业科学家队伍，将创新研究的成果转变成有价值的商业应用；培养一支技艺超群、精益求精的技能工匠队伍，塑造质量精品；培养一支科学专业和管理专业双融合的综合型管理人才队伍，为公司发展持续提供动能。公司将不断通过储备干部培育、市场招募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同时不断完善人才的价值创造、价值评价和价值分配体系，提供配套的人才发展学习解决方案，丰富员工激励手段，稳定核心人才，搭建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电子产品和电池技术迭代升级速度较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营收占比不足 1%，仍处于项目前期开发阶段。公司未来若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带来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多项研究及开发项目，不能保证公司日后的研究工作获得成功或开发项目的成果能达到预期的商业化目标。由于功能薄膜的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市场需求变化频率高，而研究和试验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新产品开发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2、技术失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功能薄膜、功能母料产品的核心技术和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对于现有技术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在开发、生产、服务过程中积累起来的各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被泄密或窃取，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向公司的竞争对手，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如果发生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遇到火灾、恶劣天气、环境突变等因素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中断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的风险。

4、上下游业务拓展风险

近年来，公司以功能薄膜技术积累为依托，向上游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延伸。若未来公司无法对上下游业务开拓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不能满足市场的多样性需求及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可能造成上下游业务开拓进度缓慢，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获得充足订单，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投资及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进行了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多个项目投资，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对项目投资的选择是在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自身的技术、市场、管理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公司已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投资的顺利实施将助力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但由于投资项目所属行业与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果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投资项目的产能设计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以及未来的市场预期等因素，但未来项目投产后新增的产能仍然受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状况等多层次因素的影响。在项目达产后，若因大量生产管理经验不足、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下游客户及市场认可度不够、需求不足，将会导致投资项目市场开拓不及预期，进而存在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聚丙烯为大宗商品，添加剂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波动相关。公司原材料聚丙烯和添加剂的耗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一方面，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供应渠道、控制原材料库存、与上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在手订单与原材料采购匹配的敏捷运营机制，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的能力。尽管如此，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公司仍然面临因上述措施无法充分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5月27日	线上网址： https://ir.p5w.net/c/001378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加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1）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1）
2025年09月19日	线上网址： 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加公司“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2）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作，健全和落实内控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下设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与高效化，有效保证了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

2025 年 9 月，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治理的文件制度。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与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方面：公司人员独立。公司总裁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罗维满	男	69	董事长	现任	2005年08月08日	2026年12月28日	7,018,736	0	0	0	7,018,736		
			总裁	现任	1999年01月21日	2026年12月28日							
张锦棉	男	85	董事	现任	2005年08月08日	2026年12月28日	3,250,210	0	0	0	3,250,210		
谢嘉辉	男	46	董事	现任	2015年06月27日	2026年12月28日	3,294,500	0	0	0	3,294,500		
王韶峰	男	64	董事	现任	2008年08月01日	2026年12月28日	1,346,777	0	0	0	1,346,777		
罗轶健	男	50	职工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25日	2026年12月28日							
			董事	离任	2017年06月24日	2025年09月24日							
			副总裁	现任	2015年01月01日	2026年12月28日							
凌敏	女	52	董事	现任	2017年06月24日	2026年12月28日							
王聪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何夏蓓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林耀军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1月15日	2026年12月28日							

					日	日						
蓝海林	男	67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 12月29 日	2025年 01月15 日						
何文俊	男	47	副总裁	现任	2017年 07月04 日	2026年 12月28 日						
李俊	男	42	副总裁	现任	2020年 01月01 日	2026年 12月28 日						
杨冰	女	56	财务总监	现任	2016年 06月11 日	2026年 12月28 日						
黎淑雯	女	41	副总裁	现任	2023年 12月29 日	2026年 12月28 日						
何嘉豪	男	37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024年 12月30 日	2026年 12月28 日						
			助理总 裁	现任	2024年 12月30 日	2026年 12月28 日						
潘敬洪	男	50	副总裁	离任	2017年 07月04 日	2025年 08月12 日						
合计	--	--	--	--	--	--	14,91 0,223	0	0	0	14,91 0,22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2024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蓝海林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2025年1月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蓝海林的辞职正式生效。

2、2025年8月，公司副总裁潘敬洪因个人原因辞职，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2025年9月25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罗轶健为职工代表董事，其由非独立董事调整为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蓝海林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年01月15日	个人原因
林耀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1月15日	独立董事补选
潘敬洪	副总裁	离任	2025年08月12日	个人原因
罗轶健	由非独立董事调整为 职工董事	任免	2025年09月25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罗维满先生，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大专学历，中山大学EMBA。1982年9月至1987年4月任顺德市容奇医院外科医生；1987年5月至1993年10月任广东华宝集团公司项目副经理、副厂长；1993年11月至1994年

11 月任香港东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 年 1 月至今历任德冠集团总裁、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张锦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 年生，大专学历。1959 年至 1970 年任顺德县公安局干部；1971 年至 1994 年历任顺德柴油机厂车间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总经理，一汽顺德汽车厂厂长；1995 年至 2008 年任德力控股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德力控股董事长、德冠集团副董事长；2005 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嘉辉先生，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采购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德胜集团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德胜集团董事长、德胜投资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韶峰先生，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清华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 EMBA。1983 年至 1992 年历任地矿部衡阳探矿机械厂车间主任助理、厂办公室副主任、经营科长、主管经营副厂长；1993 年至 1995 年任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 年至 2012 年任德力控股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德力控股董事；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兼任北亚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德冠集团董事、副总裁，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2000 年至 2008 年兼任顺德市德冠协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 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罗轶健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公司营销本部、营运及市场副总监；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公司营运中心总监、覆膜基材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

凌敏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顺德区建成广电器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 年 2 月至今任德胜集团财务总监，2009 年 8 月 14 日至今任德胜集团董事；2008 年 3 月至今任德胜投资财务负责人；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德冠集团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聪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76 年 7 月至 1979 年 12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贵州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1995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夏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万家乐燃气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科科长、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1999 年 2 月至今，任顺德职业技术大学会计学科教师，会计学副教授。2023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耀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处处长、资源与环境处处长、法规与财金处处长，广东省四会市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政府领导，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副总经理、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广州市产业招商投资促进会副会长、广州市天河区第十届人大代表，兼任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澳门城市大学商学院顾委会委员。2025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文俊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本科学历。2002 年起历任公司工艺工程师、制膜五厂助理主任、制膜五厂主任、制膜三厂厂长、生产管理中心生产总监、制造本部副总经理、制造本部常务副总经理、生产技术执行长、制造本部总经理；2017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李俊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研究生学历。2010 年 4 月起历任公司销售代表、助理经理、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国际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际市场部总经理、采购部总监、总裁助理；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黎淑雯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深圳市创维移动有限公司担任市场专员；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媒介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深圳市天荣投资公司担任市场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深圳市星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营运主任；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公司总裁秘书、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行政服务部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服务总监。2023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杨冰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长沙机床厂任会计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顺德市彩印纸箱厂任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在广东联合包装有限公司任会计师；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广东福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师；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顺德市德冠协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常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何嘉豪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生，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起历任公司工艺员、应用技术助理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科技管理部总监、总裁办主任、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上市办主任、董事长助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董事长助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维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罗维满自 200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一直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罗维满在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为资深的行业背景，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核心业务模式、内部运营流程、客户及供应链资源等均具备深度且全面的认知，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公司已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公司董事会与总裁的决策权限与履职程序，建立健全了决策与审批机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罗维满	德冠集团	董事长	2017年03月01日		是
张锦棉	德冠集团	董事	1999年01月04日		是
谢嘉辉	德冠集团	总经理	2017年03月01日		是
谢嘉辉		董事	2011年06月15日		是
王韶峰	德冠集团	董事	1999年01月04日		是
凌敏	德冠集团	董事	2017年07月11日		是
凌敏		财务总监	2025年02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罗维满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0月20日		是
罗维满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5月12日		否
罗维满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5月20日		否
罗维满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9年01月08日	2025年03月28日	否
张锦棉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5年06月01日		是
张锦棉	广东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01月09日		否
张锦棉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8月18日		是
张锦棉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9年01月08日	2025年03月28日	否
谢嘉辉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03月01日		是
谢嘉辉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02月29日		否
谢嘉辉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03月13日		否
谢嘉辉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27日		是
谢嘉辉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7日	2025年03月28日	否
王韶峰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5年06月01日		否
王韶峰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1月19日		否
王韶峰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3月28日		否
王韶峰	佛山市百百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1月29日		否
王韶峰	广东顺德家平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否
王韶峰	广东顺德德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3月08日		否

王韶峰	佛山市达肯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01日		否
王韶峰	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3月09日		否
凌敏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09年08月08日		是
凌敏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8年03月01日		否
凌敏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3月28日		是
王聪	暨南大学	教授	2000年10月01日		是
王聪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6日		是
何夏蓓	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教师	1999年02月28日		是
何夏蓓	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05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的薪酬参照同行业、本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效益等实际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基本年薪保持稳定，绩效年薪与公司利润完成率、个人考核结果及所主管业务的绩效考评结果挂钩。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支付，薪酬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绩效薪酬占比超 50%。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罗维满	男	69	董事长、总裁	现任	158.29	是
张锦棉	男	85	董事	现任	9.6	是
谢嘉辉	男	46	董事	现任	9.6	是
王韶峰	男	64	董事	现任	9.6	是
罗轶健	男	50	职工董事、副总裁	现任	124.82	否
凌敏	女	52	董事	现任	9.6	是
王聪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9.6	否
何夏蓓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9.6	否
林耀军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9.2	否
蓝海林	男	67	独立董事	离任	0.4	否
何文俊	男	47	副总裁	现任	107.14	否
李俊	男	42	副总裁	现任	91.6	否
黎淑雯	女	41	副总裁	现任	85.66	否
杨冰	女	56	财务总监	现任	85.66	否
何嘉豪	男	37	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68.25	否
潘敬洪	男	50	副总裁	离任	59.74	否
合计	--	--	--	--	848.36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维满	5	5	0	0	0	否	4
张锦棉	5	4	1	0	0	否	4
谢嘉辉	5	5	0	0	0	否	4
王韶峰	5	5	0	0	0	否	4
罗轶健	5	5	0	0	0	否	4
凌敏	5	5	0	0	0	否	4
何夏蓓	5	5	0	0	0	否	4
王聪	5	3	2	0	0	否	4
林耀军	5	1	4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勤勉尽职，积极主动关注公司运营信息、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关联事项等，对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积极参加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审慎、科学决策，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何夏蓓、王聪、凌敏	5	2025年02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04月0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04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08月0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10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	罗维满、谢嘉辉、王聪、何夏蓓、林耀军	1	2025年09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职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聪、何夏蓓、王韶峰	2	2025年04月0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董事薪酬议案）		
			2025年12月1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3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9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78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130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148
合计	8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22
本科	168
大专	200
大专以下	504
合计	897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管理工作一向贯彻合理分配、适度激励和及时调节的方针原则，系统、快速、精确反映产品结构调整的过程与结果，增强全体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以能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公司的效益、岗位价值、员工工作业绩和能力素质为依据，同时参考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地方生活物价水平和劳动力供求状况制定科学、合理、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薪酬分配模式分为固定工资、浮动工资两大类。公司实行两级分配制，即由公司对部门进行总额分配，再由部门对员工个人根据员工工作绩效和工作表现进行二次分配。公司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给予如高温补贴等各项津贴和职工福利。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持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强化企业科学家、管理类专业骨干、技能型工匠三类人才的储备与培养，通过专题培训、专项人才培养、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落实人才的培训与培养。

专题培训：结合公司经营目标与员工成长路径，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层级的员工，制定公司级专题培训计划，涵盖产品知识与应用、设备技术、营运、质量、财务等类别内容，通过内外部相结合、在线学习、实践复盘等，将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有机结合，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专项人才培养：面向产品研发及工艺技术、设备技术、后备车间主任等岗位人员，建立阶段专项培养方案，以“实践+专业课程”模式，以修习学分形式进行培养，以学分作为胜任资格的重要依据；面向中基层管理干部，以任职资格、能力短板为支点开展能力建设，按照能力模型，设计课程内容体系及实施系统性培训；面向重点岗位人员培养，采用高级干部一对一结对帮扶模式，结合半年期间学员的工作业绩增长情况、管理提升情况等可量化的指标数据，对学员的成长进行综合评价。利用系列专项人才培养，加快专业类人才成长速度，力促存量人才能力提升，助力公司年度目标高质量达成。

职业技能竞赛：大力推行各系统、各部门的技能竞赛，涵盖生产操作、设备技术、质量管控等岗位专业技能比拼，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激发员工互学互促、协同提高，打造精益求精的技能型队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在制定和实施分红方案的过程中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规划，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分红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要求，充分考虑股东意见和诉求，认真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80,900 股后的 132,452,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490,5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实施完成。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3,333,6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0,000,12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0,000,120.00
可分配利润（元）	98,988,061.3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 0 股后的总股本 133,33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60,000,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40,000,08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3,333,680 股（最终总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转增比例进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6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及优化各项重要业务流程，及时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可行，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实现了公司健康、科学、稳健运营，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p> <p>（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p> <p>（2）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3）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p> <p>（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5）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6）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p> <p>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1、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p> <p>（1）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p> <p>（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p> <p>（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6）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p> <p>（7）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p> <p>（1）重要业务流程存在控制不足，可能导致公司偏离经营目标；</p> <p>（2）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可能造成公司损失或产生负面影响，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p> <p>3、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1）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2%；（2）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的1%。</p> <p>重要缺陷（1）资产总额的1%\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2%；（2）营业收入的0.5%\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p> <p>一般缺陷（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p>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德冠新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https://www-app.gdeci.cn/stfw/v/#/enterprise/disclosur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行为，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并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做好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断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稳健的分红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关注投资者对分红的期望。公司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重大资本支出计划等因素，采取积极的分红政策回馈广大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实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使广大投资者能充分参与公司决策，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设有工会和职工大会，在董事会中设立了一名职工董事，代表全体职工监督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保障了职工参与经营管理的权利。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为员工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公司围绕“以奋斗者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薪酬、培训、晋升和福利制度，助力员工与企业一起共同成长。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管理与执行作业进行详细与明确的规范。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在选择供应商以及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重点关注供应商的商业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信用状况等情况。公司与一批资质、信誉、产品和服务良好的国际、国内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以“以客户为中心”为核心价值观，围绕核心技术的科技创新和融合，由先进制造迈向高端制造，引领客户融入绿色环保、可循环经济，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国家早日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做出贡献。同时，公司恪守商业道德，严格防范商业贿赂，建立了《关于签订廉洁自律协议书的暂行规定》《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与符合条件的合作客户、供应商均签订了《廉洁自律协议书》，维护合作伙伴权益，共同营造良好的廉洁自律的企业氛围，守护廉洁健康的企业环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023年10月30日	至2027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023年10月30日	至2027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韶峰、杨展彪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	2023年10月30日	至2025年4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梁玉婵、凌伯纯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023年10月30日	至2027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集团、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梁玉婵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本公司/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公司/本人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则按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若本公司/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3、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2023年10月30日	至2029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安排进行相应调整。</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新材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p>5、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签署相关承诺从而要求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集团	稳定股价承诺	<p>本公司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特此承诺如下：</p> <p>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控股股东履行《预案》项下应履行的义务。</p> <p>2、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作为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5、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如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即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潘敬洪、何	稳定股价承诺	<p>本人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项，承诺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p>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文俊、李俊、杨冰、黎淑雯		<p>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p> <p>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5、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付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应付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新材	其他承诺	<p>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p> <p>1、坚持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p> <p>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不断优化和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寻找差异化的突破口，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p> <p>2、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转化能力</p> <p>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实力。</p> <p>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和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p> <p>4、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p> <p>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其他承诺	<p>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2、不侵占公司利益。</p> <p>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公司/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2023年10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潘敬洪、何文俊、李俊、杨冰、黎淑雯	其他承诺	<p>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潘敬洪、何文俊、李俊、杨冰、黎淑雯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p> <p>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p>	2023年10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新材	其他承诺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内容作出如下：</p> <p>1、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履行相关义务。</p> <p>3、当《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p> <p>4、若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p>	2023年10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其他承诺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内容作出如下：</p> <p>1、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履行相关义务。</p> <p>3、当《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照《广东德</p>	2023年10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 4、若本公司/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新材	其他承诺	公司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年 10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其他承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确认并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还应当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23年 10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新材	其他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2023年 10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其他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督促发行人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本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2023年 10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	德冠新材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2023年 10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启动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前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其他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p>	2023年10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杨展彪、叶松英、何正文、潘敬洪、何文俊、李俊、杨冰、黎淑	其他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p>	2023年10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雯		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4、本人保证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梁玉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梁玉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新材、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其他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果本公司/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4、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集团	其他承诺	<p>本公司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叶远璋、叶曹惠娟、杨展彪、叶何正文、潘敬洪、何李俊、杨冰、黎淑雯	其他承诺	<p>如果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冠新材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p>2、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p>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股权激励承诺	德冠新材	其他承诺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德冠新材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公司若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作为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洪文伟、王福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洪文伟 1年，王福彬 3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 22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	诉讼（仲	诉讼（仲裁）审	诉讼（仲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情况	(万元)	计负债	裁) 进展	理结果及影响	裁) 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事项汇总	7.54	否	已结案	判决公司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费用 7.54 万元,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支付完毕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德冠包装	2025年04月19日	194,950	2025年02月18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2025年08月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2024年12月03日	38,7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2024年08月26日	29,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日							
			2024年 10月31 日	29,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2023年 10月09 日	21,1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3年	否	否
德冠艺 云	2025年 04月19 日	1,000	2022年 07月14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3年	是	否
德冠香 港	2025年 04月19 日	10,000	2025年 03月12 日	5,419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05,9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162,86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205,9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61,86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德冠香 港	2025年 04月19 日	10,000	2025年 03月12 日	5,419		无	无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C2)						5,4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5,419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215,9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162,86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15,9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161,869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86.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F)				68,322.4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68,322.48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 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无						

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德冠香港的担保金额原币为 6,000 万港币，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0.90322 折算，折合人民币 5,419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德冠香港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	0
其他类	低风险	34,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 (2) / (1)	额		例			
2023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10月30日	105,600.84	95,176.21	19,653.07	88,637.35	93.13%	0	0	0.00%	8,508.29	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105,600.84	95,176.21	19,653.07	88,637.35	93.13%	0	0	0.00%	8,508.2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6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008,448.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04,246,310.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51,762,137.1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华兴验字[2023]21001050675号”《验资报告》。上表中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考虑了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等因素。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0月30日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5,132.12	55,132.12	2,605.21	50,645.84	91.86%	2024年06月22日	2,921.43	5,682.3	是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0月30日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1,100	21,100	16,968.16	19,618.17	92.98%	2026年03月1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0月30日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597.93	1,500	79.7	346.31	23.0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0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5,000	17,444.09	0	18,027.03	103.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8,830.05	95,176.21	19,653.07	88,637.35	--	--	2,921.43	5,682.3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08,830.05	95,176.21	19,653.07	88,637.35	--	--	2,921.43	5,682.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0月30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0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SD-I-02-05-02-06-01地块”。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新实施地点与原实施地点属于德冠包装不同厂区，两地位于同一个镇，相距不足五公里，与“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的实施地相同。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需要，结合其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配置的需求，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经营发展需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77,257,120.9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28,207,778.01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77,257,120.92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207,778.01元。上述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													

	[2024]2301235006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076.6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确保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秉持合理、节约、高效原则，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强化各环节费用的监督与管控，合理调度并优化各类资源，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升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2、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法合规合理地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3、募投项目部分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并正式投产。该募投项目投产将有利于公司深化“膜材料+电”的产品差异化战略，夯实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的技术和产能基础，开拓消费电子与动力电池等应用领域，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核查意见：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结论：德冠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冠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83,628	51.21%				-336,694	-336,694	67,946,934	50.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8,283,628	51.21%				-336,694	-336,694	67,946,934	50.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861,831	38.15%						50,861,831	38.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421,797	13.07%				-336,694	-336,694	17,085,103	12.8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49,972	48.79%				336,694	336,694	65,386,666	49.04%
1、人民币普通股	65,049,972	48.79%				336,694	336,694	65,386,666	49.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3,333,600	100.00%				0	0	133,333,6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836,977 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杨展彪、王韶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杨展彪所持有的股份数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半年内不得减持。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原因系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剩余 75%锁定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50,861,831			50,861,831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4 月 30 日
罗维满	7,018,736			7,018,736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4 月 30 日
谢嘉辉	3,294,500			3,294,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4 月 30 日
张锦棉	3,250,210			3,250,21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4 月 30 日
杨展彪	1,490,200			1,490,200	报告期内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不再担任监事后 6 个月内股份锁定 100%	2026 年 3 月 1 日
王韶峰	1,346,777		336,694	1,010,083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解锁，剩余 75%锁定。
凌伯纯	1,021,374			1,021,374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4 月 30 日
合计	68,283,628		336,694	67,946,93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5%	50,861,831		50,861,831		不适用	
罗维满	境内自然人	5.26%	7,018,736		7,018,736		不适用	
谢嘉辉	境内自然人	2.47%	3,294,500		3,294,500		不适用	
张锦棉	境内自然人	2.44%	3,250,210		3,250,210		不适用	
黄啟忠	境内自然人	1.25%	1,662,270	-208,600		1,662,270	不适用	
冯星华	境内自然人	1.21%	1,614,901			1,614,901	不适用	
林玉兰	境内自然人	1.17%	1,564,580	-141,700		1,564,580	不适用	
杨展彪	境内自然人	1.12%	1,490,200		1,490,200		不适用	
王韶峰	境内自然人	1.01%	1,346,777		1,010,083	336,694	不适用	
罗弘	境内自然人	0.98%	1,305,002	-91,100		1,305,002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三人为一致行动人。罗维满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并持有其 7.42% 股权。谢嘉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1.39% 股权。张锦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并持有其 3.20% 股权。除上述情况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啟忠	1,662,270	人民币普通股	1,662,270
冯星华	1,614,901	人民币普通股	1,614,901
林玉兰	1,564,580	人民币普通股	1,564,580
罗弘	1,305,002	人民币普通股	1,305,002
戴书民	1,241,599	人民币普通股	1,241,599
李德安	1,018,833	人民币普通股	1,018,833
梁伟文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招商证券资管—宁波银行—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5,076	人民币普通股	995,076
贺秀喜	981,102	人民币普通股	981,102
周维平	929,099	人民币普通股	929,09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谢嘉辉	1999 年 01 月 04 日	91440606712268187K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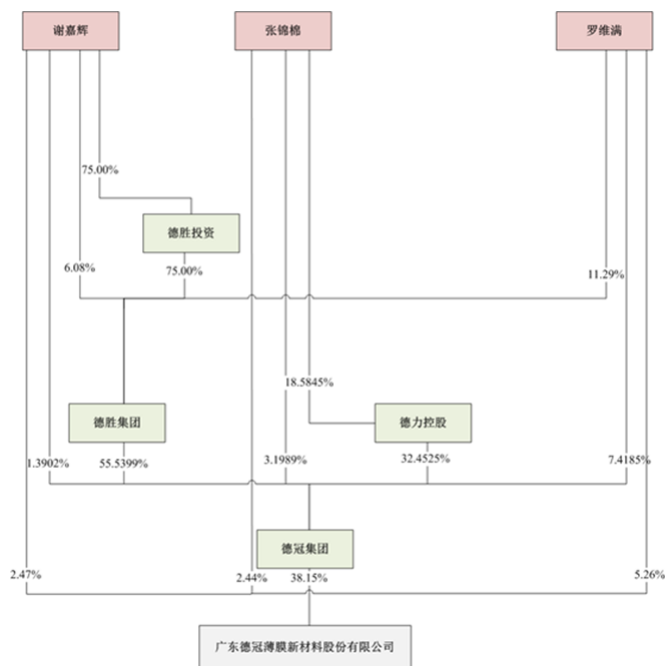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维满	本人	中国	是
谢嘉辉	本人	中国	是
张锦棉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罗维满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谢嘉辉担任公司董事，张锦棉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5年04月30日	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2.4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16,523 股至 1,233,045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46%至 0.92%	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880,900	100.00%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80.900 股,成交金额为 20,056,362.37 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华兴审字[2026]25013330018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洪文伟、王福彬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新材”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冠新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冠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附注“三、（三十二）收入”、“五、（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德冠新材 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4.78 亿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或者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测试公司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 (2) 向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基本情况，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诚信，是否存在舞弊风险；
- (3)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检查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的其他约定，对其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复核；
- (4) 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月度间的出库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其合理性；
- (5) 从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查看并导出出口报关结关数据，与公司账面收入记录金额核对，核实收入记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报关单、客户对账单等外部证据；
- (8) 检查收款记录，对大额银行收款记录与账面进行逐笔核对；
- (9) 对期末应收账款和本期销售金额进行独立函证，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 (10) 核查纳税申报记录，将纳税申报收入与账面收入进行比较分析，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
- (11)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实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12)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德冠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冠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冠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冠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德冠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冠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德冠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007,342.57	389,544,010.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5,642.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7,295,663.30	189,803,967.13
应收账款	52,368,321.11	58,772,827.82
应收款项融资	26,166,246.97	8,237,850.39
预付款项	29,678,896.46	14,075,479.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2,621.45	923,178.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573,804.31	157,312,802.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463,888.88	
其他流动资产	18,451,307.52	122,801,278.82
流动资产合计	841,983,734.86	941,471,395.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29,644.80	24,425,660.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3,534,244.82	688,835,847.54
在建工程	49,968,407.19	59,058,267.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3,755,353.39	217,084,811.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35,718.32	4,680,47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426.50	3,264,63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694,055.98	331,325,63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7,942,851.00	1,328,675,343.45
资产总计	2,359,926,585.86	2,270,146,73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09,616.40	15,247,180.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1,212.4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1,005,122.38	183,487,214.59
应付账款	106,744,437.20	96,079,675.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97,333.87	5,959,61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200,874.08	20,652,798.39
应交税费	10,537,603.30	2,526,117.08
其他应付款	2,998,542.62	4,402,829.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1,393.97	334,230.06
其他流动负债	680,994.34	695,631.03
流动负债合计	422,257,130.63	329,385,287.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059,360.00	33,219,16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309,988.33	3,824,67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9,611.23	9,545,643.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38,959.56	46,589,475.30
负债合计	488,996,090.19	375,974,763.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333,600.00	133,33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3,765,312.88	923,765,312.88
减：库存股	20,058,349.07	
其他综合收益	6,873,061.22	6,145,983.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78,106.30	29,316,61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7,438,764.34	801,610,46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930,495.67	1,894,171,976.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930,495.67	1,894,171,97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9,926,585.86	2,270,146,739.32

法定代表人：罗维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91,819.88	23,608,70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5,642.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02,330.47	6,064,875.42
应收账款	652,664.74	3,045,117.80
应收款项融资	2,526,745.11	290,848.65
预付款项	1,112,317.88	509,368.26
其他应收款	843,309,261.88	863,948,813.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931,542.28	9,100,185.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685.02	30,529,564.73
流动资产合计	963,327,009.55	937,097,477.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366,668.98	197,366,66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29,644.80	24,425,660.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39,855.59	8,301,256.52
在建工程	287,002.10	615,411.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09,473.31	3,826,444.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876.22	161,38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677.48	2,059,80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21,833.32	30,31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423,031.80	267,074,635.35
资产总计	1,229,750,041.35	1,204,172,11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11,211.59	1,906,906.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36,555.54	7,972,553.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4,625.16	149,341.84
应付职工薪酬	2,960,901.07	3,661,535.65
应交税费	418,573.12	554,939.05
其他应付款	12,024,575.72	502,543.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9,625.00	
其他流动负债	120,201.29	16,979.92
流动负债合计	28,706,268.49	14,764,79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307.47	113,26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9,852.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45,307.47	1,913,121.05
负债合计	45,251,575.96	16,677,92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333,600.00	133,33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3,196,848.69	923,196,848.69
减：库存股	20,058,349.07	
其他综合收益	9,460,198.08	8,521,811.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78,106.30	29,316,616.78
未分配利润	98,988,061.39	93,125,31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498,465.39	1,187,494,19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9,750,041.35	1,204,172,113.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7,900,410.97	1,520,970,680.61
其中：营业收入	1,477,900,410.97	1,520,970,680.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8,577,280.20	1,440,701,060.91
其中：营业成本	1,274,656,147.09	1,319,055,351.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80,019.71	5,153,404.20
销售费用	10,733,945.17	10,576,516.08
管理费用	61,708,445.59	63,815,432.66
研发费用	52,869,819.68	51,374,914.62

财务费用	2,828,902.96	-9,274,557.83
其中：利息费用	-1,248,649.54	4,748,018.61
利息收入	1,335,374.56	20,226,638.51
加：其他收益	10,711,234.39	16,186,44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6,847.56	7,336,15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42.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707.68	-358,935.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6,331.34	-1,429,56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0.18	-69,878.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411,741.53	101,933,847.64
加：营业外收入	39,704.63	133,653.26
减：营业外支出	1,178,798.03	998,968.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72,648.13	101,068,531.96
减：所得税费用	11,692,197.48	8,017,93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80,450.65	93,050,593.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80,450.65	93,050,593.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80,450.65	93,050,593.2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7,078.05	3,976,933.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7,078.05	3,976,933.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8,386.94	3,812,196.9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8,386.94	3,812,196.9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308.89	164,736.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308.89	164,736.9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307,528.70	97,027,52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307,528.70	97,027,52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罗维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811,512.91	93,478,247.08
减：营业成本	69,136,099.89	82,742,715.31
税金及附加	393,539.30	395,807.14
销售费用	866,546.09	492,875.97
管理费用	8,209,049.58	7,751,221.27
研发费用	3,582,312.61	4,135,878.33
财务费用	161,213.58	-4,694,072.35
其中：利息费用	144,853.93	7,137.96
利息收入	94,660.93	4,962,188.94
加：其他收益	362,016.25	706,45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437,229.70	102,839,95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42.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889.79	-93,57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0.62	-1,273.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397,269.27	106,105,379.89
加：营业外收入	18,579.76	90,853.83
减：营业外支出	12,275.84	109,238.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03,573.19	106,086,995.50
减：所得税费用	-211,322.02	-15,878.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14,895.21	106,102,873.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14,895.21	106,102,873.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8,386.94	3,812,196.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8,386.94	3,812,196.9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8,386.94	3,812,196.9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553,282.15	109,915,070.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7,597,092.27	1,478,848,720.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23,178.80	23,315,61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7,313.65	23,169,37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667,584.72	1,525,333,71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6,570,869.67	1,229,796,401.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97,712.92	111,353,06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82,430.05	25,472,08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7,602.69	47,830,7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538,615.33	1,414,452,25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28,969.39	110,881,45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8,974,255.57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59,347.52	2,458,63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626.16	87,016.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355,229.25	193,485,65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763,277.07	169,836,19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3,743,017.84	585,829,708.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506,294.91	756,625,90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51,065.66	-563,140,24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01,000.00	102,01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6,436.13	15,503,98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37,436.13	117,519,980.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209,840.00	390,094,852.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245,806.55	91,479,504.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4,150.92	2,136,23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39,797.47	483,710,59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02,361.34	-366,190,61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787,266.93	-1,452,307.50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011,724.54	-819,901,71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036,082.97	1,178,937,79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24,358.43	359,036,082.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38,221.59	89,291,09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377.89	5,399,58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73,599.48	94,693,64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12,745.67	65,891,84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2,749.87	8,278,99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6,892.15	1,603,20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4,755.48	5,594,84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97,143.17	81,368,8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3,543.69	13,324,75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097,488.9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633,396.38	102,191,02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730,885.28	132,191,02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167.00	489,98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000,000.00	89,766,56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315,167.00	90,256,54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5,718.28	41,934,48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75,398.85	1,906,90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75,398.85	1,906,90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25,888.93	86,673,97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8,349.07	185,088,23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84,238.00	271,762,21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8,839.15	-269,855,30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82	-102,79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83,115.62	-214,698,86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8,704.26	238,307,57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91,819.88	23,608,704.2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333,600.00				923,765,312.88		6,145,983.17		29,316,616.78		801,610,463.21		1,894,171,976.04	1,894,171,97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333,600.00				923,765,312.88		6,145,983.17		29,316,616.78		801,610,463.21		1,894,171,976.04	1,894,171,97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58,349.07	727,078.05		10,261,489.52		-14,171,698.87		-23,241,480.37	-23,241,48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7,078.05				82,580,450.65		83,307,528.70	83,307,52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58,349.07							-20,058,349.07	-20,058,349.07	
1. 所有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133,				923,	20,0	6,87		39,5		787,		1,87	1,87

本期 期末 余额	333, 600. 00				765, 312. 88	58,3 49.0 7	3,06 1.22		78,1 06.3 0		438, 764. 34		0,93 0,49 5.67		0,93 0,49 5.67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33, 333, 600. 00				923, 765, 312. 88		2,16 9,04 9.25		18,7 06,3 29.4 1		805, 836, 997. 36		1,88 3,81 1,28 8.90		1,88 3,81 1,28 8.90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33, 333, 600. 00				923, 765, 312. 88		2,16 9,04 9.25		18,7 06,3 29.4 1		805, 836, 997. 36		1,88 3,81 1,28 8.90		1,88 3,81 1,28 8.9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3,97 6,93 3.92		10,6 10,2 87.3 7		- 4,22 6,53 4.15		10,3 60,6 87.1 4		10,3 60,6 87.1 4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3,97 6,93 3.92				93,0 50,5 93.2 2		97,0 27,5 27.1 4		97,0 27,5 27.1 4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 他															
四、 本 期 期 末	133, 333, 600.				923, 765, 312.		6,14 5,98 3.17		29,3 16,6 16.7		801, 610, 463.		1,89 4,17 1,97		1,89 4,17 1,97

余额	00				88				8		21		6.04		6.04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333,600.00				923,196,848.69		8,521,811.14		29,316,616.78	93,125,315.70		1,187,494,19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333,600.00				923,196,848.69		8,521,811.14		29,316,616.78	93,125,315.70		1,187,494,19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58,349.07	938,386.94		10,261,489.52	5,862,745.69		-2,995,72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8,386.94			102,614,895.21		103,553,28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58,349.07						-20,058,349.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58,349.07						-20,058,349.07
(三) 利润分配								10,261,489.52	-96,752,149.52			-86,490,6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61,489.52	-10,261,489.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86,490,660.00			-86,490,66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3,333,600.00				923,196,848.69	20,058,349.07	9,460,198.08		39,578,106.30	98,988,061.39		1,184,498,465.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333,600.00				923,196,848.69		4,709,614.18		18,706,329.41	84,299,569.42		1,164,245,96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333,600.00				923,196,848.69		4,709,614.18		18,706,329.41	84,299,569.42		1,164,245,96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2,196.96		10,610,287.37	8,825,746.28		23,248,23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2,196.96			106,102,873.65		109,915,07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10,287.37	-97,277,127.37		-86,666,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10,287.37	-10,610,287.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666,840.00		-86,666,8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33,33 3,600. 00				923,19 6,848. 69		8,521, 811.14		29,316 ,616.7 8	93,125 ,315.7 0		1,187, 494,19 2.3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1.68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33,333,600.00 元。

(二)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3,333,600.00 元

(三) 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主要经营活动：BOPP 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四) 公司住所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总部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 1 号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六)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6,000,000.00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 6,000,000.00
重要的投资活动	金额大于 6,000,000.0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

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①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②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①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②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①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②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③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④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②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

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⑤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内销客户组合	以内销客户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外销客户组合	以外销客户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内销客户组合、外销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5、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往来款、代垫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0、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4、固定资产”和“29、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年	5%-10%	2.57%-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10%	6.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10%	18.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10%	9.0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7 年、44 年、50 年	法定年限	0%
软件	直线法	3 年、5 年、10 年	受益期限	0%
商标权	直线法	10 年	受益期限	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①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②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①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②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③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①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并得到对方确认，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②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①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7、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套期会计

(1) 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B.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C.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A.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 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8.25%/16.5%、2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规定，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34号），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和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

(4) 公司于202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4013660），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2025年度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5560），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根据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首200万元港币利润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征税。子公司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按此规定计缴利得税。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23,982,285.00	359,036,072.97
其他货币资金	30,025,057.57	30,507,938.01

合计	254,007,342.57	389,544,010.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362,044.99	5,894,151.6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和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35,536,668.41 元，幅度为-34.79%，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设备及工程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25,642.29	
其中：		
理财产品	30,025,642.29	
合计	30,025,642.29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7,295,663.30	189,803,967.13
合计	197,295,663.30	189,803,967.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7,295,663.30	100.00%			197,295,663.30	189,803,967.13	100.00%			189,803,967.13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97,295,663.30	100.00%			197,295,663.30	189,803,967.13	100.00%			189,803,967.13

合计	197,295,663.30	100.00%			197,295,663.30	189,803,967.13	100.00%			189,803,967.13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197,295,663.30		
合计	197,295,663.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224,818.36
合计	91,224,818.36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929,311.82
合计		60,929,311.82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5,109,286.48	61,816,956.68
1至2年		31.95

2至3年	30.43	
小计	55,109,316.91	61,816,988.63
减：坏账准备	2,740,995.80	3,044,160.81
合计	52,368,321.11	58,772,827.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109,316.91	100.00%	2,740,995.80	4.97%	52,368,321.11	61,816,988.63	100.00%	3,044,160.81	4.92%	58,772,827.82
其中：										
内销客户组合	43,959,165.27	79.77%	2,113,426.22	4.81%	41,845,739.05	55,033,037.48	89.03%	2,662,618.73	4.84%	52,370,418.75
外销客户组合	11,150,151.64	20.23%	627,569.58	5.63%	10,522,582.06	6,783,951.15	10.97%	381,542.08	5.62%	6,402,409.07
合计	55,109,316.91	100.00%	2,740,995.80	4.97%	52,368,321.11	61,816,988.63	100.00%	3,044,160.81	4.92%	58,772,827.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销客户组合	43,959,165.27	2,113,426.22	4.81%
外销客户组合	11,150,151.64	627,569.58	5.63%
合计	55,109,316.91	2,740,995.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内销客户组合	2,662,618.73		549,192.51			2,113,426.22
外销客户组合	381,542.08	246,027.50				627,569.58

合计	3,044,160.81	246,027.50	549,192.51			2,740,995.80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8,749,006.43		8,749,006.43	15.88%	420,626.27
单位 2	2,560,730.33		2,560,730.33	4.65%	123,112.32
单位 3	2,547,959.99		2,547,959.99	4.62%	122,498.36
单位 4	2,477,339.84		2,477,339.84	4.50%	139,427.30
单位 5	2,308,486.36		2,308,486.36	4.19%	129,924.04
合计	18,643,522.95		18,643,522.95	33.84%	935,588.29

6、合同资产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6,166,246.97	8,237,850.39
合计	26,166,246.97	8,237,850.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66,246.97	100.00%			26,166,246.97	8,237,850.39	100.00%			8,237,850.39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26,166,246.97	100.00%			26,166,246.97	8,237,850.39	100.00%			8,237,850.39
合计	26,166,246.97	100.00%			26,166,246.97	8,237,850.39	100.00%			8,237,850.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26,166,246.97		
合计	26,166,246.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603,109.15	
合计	84,603,109.15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52,621.45	923,178.08
合计	952,621.45	923,178.08

(1) 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10,632.90	62,164.79
往来款、代垫款及其他	762,057.67	878,625.08

合计	972,690.57	940,789.87
----	------------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62,057.67	878,625.08
1至2年	150,000.00	
3年以上	60,632.90	62,164.79
5年以上	60,632.90	62,164.79
合计	972,690.57	940,789.8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2,690.57	100.00%	20,069.12	2.06%	952,621.45	940,789.87	100.00%	17,611.79	1.87%	923,178.08
其中：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210,632.90	21.65%	6,422.19	3.05%	204,210.71	62,164.79	6.61%	1,877.38	3.02%	60,287.41
往来款、代垫款项及其他组合	762,057.67	78.35%	13,646.93	1.79%	748,410.74	878,625.08	93.39%	15,734.41	1.79%	862,890.67
合计	972,690.57	100.00%	20,069.12	2.06%	952,621.45	940,789.87	100.00%	17,611.79	1.87%	923,178.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210,632.90	6,422.19	3.05%
往来款、代垫款项及其他组合	762,057.67	13,646.93	1.79%
合计	972,690.57	20,069.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611.79			17,611.7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544.81			4,544.81
本期转回	2,087.48			2,087.4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69.12			20,069.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877.38	4,544.81				6,422.19
往来款、代垫款项及其他组合	15,734.41		2,087.48			13,646.93
合计	17,611.79	4,544.81	2,087.48			20,069.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保费	代垫费用	561,973.51	1 年以内	57.78%	10,059.33
中国包装联合会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20.56%	3,580.00
广州汇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0,000.00	1 至 2 年	15.42%	4,575.00
LawisonTextile(HK)CoLtd	保证金、押金	58,284.52	5 年以上	5.99%	1,777.68
CLPPowerH.K.Ltd	保证金、押金	2,348.37	5 年以上	0.24%	71.63
合计		972,606.40		99.99%	20,063.6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346,068.31	98.88%	13,925,479.86	98.93%
1 至 2 年	332,828.15	1.12%	150,000.00	1.07%
合计	29,678,896.46		14,075,479.86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5,603,416.60 元，幅度为 110.86%，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 1	12,368,909.75	41.68
单位 2	4,647,060.00	15.66
单位 3	2,420,106.93	8.15
单位 4	2,405,200.00	8.10
单位 5	1,758,225.00	5.92
合计	23,599,501.68	79.51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486,915.48		58,486,915.48	90,749,428.20		90,749,428.20
在产品	4,588,384.82		4,588,384.82	4,480,881.56		4,480,881.56
库存商品	35,156,933.58	1,139,114.06	34,017,819.52	35,859,106.38	1,486,994.29	34,372,112.09

发出商品	6,305,939.48		6,305,939.48	4,878,698.86		4,878,698.86
低值易耗品	22,174,745.01		22,174,745.01	22,831,682.08		22,831,682.08
合计	126,712,918.37	1,139,114.06	125,573,804.31	158,799,797.08	1,486,994.29	157,312,802.7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486,994.29	996,331.34		1,344,211.57		1,139,114.06
合计	1,486,994.29	996,331.34		1,344,211.57		1,139,114.06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07,463,888.88	
合计	107,463,888.88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或抵扣增值税	18,436,886.86	18,551,656.2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420.66	439,394.82
大额存单		103,810,227.79
合计	18,451,307.52	122,801,278.82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5、其他债权投资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29,644.80	24,425,660.16	1,103,984.64		11,129,644.80		1,724,976.00	基于公司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合计	25,529,644.80	24,425,660.16	1,103,984.64		11,129,644.80		1,724,976.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4,976.00	11,129,644.80			基于公司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合计	1,724,976.00	11,129,644.80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8、长期股权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73,534,244.82	688,835,847.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73,534,244.82	688,835,847.5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9,604,333.03	1,016,892,066.23	11,300,791.30	16,210,267.55	1,324,007,458.11
2.本期增加金额	135,530,601.09	197,887,307.09	1,605,485.40	3,627,650.62	338,651,044.20
(1) 购置			930,883.65	200,060.88	1,130,944.5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530,601.09	197,887,307.09	674,601.75	3,427,589.74	337,520,099.6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5,452.65	1,134,738.74	288,905.69	1,639,097.08
(1) 处置或报废		215,452.65	1,134,738.74	288,905.69	1,639,097.08
4.期末余额	415,134,934.12	1,214,563,920.67	11,771,537.96	19,549,012.48	1,661,019,405.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2,551,016.62	543,885,199.37	7,180,882.10	10,880,786.24	634,497,884.33
2.本期增加金额	6,792,911.48	44,440,617.36	1,069,621.81	1,300,788.25	53,603,938.90
(1) 计提	6,792,911.48	44,440,617.36	1,069,621.81	1,300,788.25	53,603,938.90
3.本期减少金额		104,295.41	1,021,264.87	64,444.17	1,190,004.45
(1) 处置或报废		104,295.41	1,021,264.87	64,444.17	1,190,004.45
4.期末余额	79,343,928.10	588,221,521.32	7,229,239.04	12,117,130.32	686,911,818.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73,726.24			673,726.2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00,384.61			100,384.61
(1) 处置或报废		100,384.61			100,384.61

4.期末余额		573,341.63			573,341.6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5,791,006.02	625,769,057.72	4,542,298.92	7,431,882.16	973,534,244.82
2.期初账面价值	207,053,316.41	472,333,140.62	4,119,909.20	5,329,481.31	688,835,847.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58,016.95	51,774.47	573,341.63	32,900.85	
合计	658,016.95	51,774.47	573,341.63	32,900.8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兴科技园厂房	281,747,242.66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9,968,407.19	59,058,267.67
合计	49,968,407.19	59,058,267.6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9,968,407.19		49,968,407.19	59,058,267.67		59,058,267.67
合计	49,968,407.19		49,968,407.19	59,058,267.67		59,058,267.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进口设备安装（11线、12线）	347,960,000.00		191,903,334.16	176,101,681.12		15,801,653.04	55.15%	55.15%				自有资金
中兴科技园创新中心	51,360,000.00	25,668,711.59	20,974,378.41	44,911,127.91		1,731,962.09	90.82%	90.82%	593,891.17	424,016.62	2.67%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募集资金
二期厂房建筑项目	94,365,937.96	25,724,222.77	64,895,250.41	90,619,473.18			96.03%	100.00%	1,255,034.93	759,579.34	2.67%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募集资金
在安装设备		7,665,333.31	50,657,276.21	25,887,817.46		32,434,792.06						自有资金
合计	493,685,937.96	59,058,267.67	328,430,239.19	337,520,099.67		49,968,407.19			1,848,926.10	1,183,595.9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7,346,772.85			7,407,828.95	679,611.65	245,434,213.45
2.本期增加金额	94,859.11			2,128,393.42		2,223,252.53
(1) 购置	94,859.11			2,128,393.42		2,223,252.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7,441,631.96			9,536,222.37	679,611.65	247,657,465.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502,349.78			3,167,440.63	679,611.65	28,349,402.06
2.本期增加金额	4,837,153.04			715,557.49		5,552,710.53
(1) 计提	4,837,153.04			715,557.49		5,552,710.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339,502.82			3,882,998.12	679,611.65	33,902,112.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8,102,129.14			5,653,224.25	213,755,353.39
2.期初账面价值	212,844,423.07			4,240,388.32	217,084,811.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及改造	4,680,479.68	1,034,620.09	1,579,381.45		4,135,718.32
合计	4,680,479.68	1,034,620.09	1,579,381.45		4,135,718.32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00,178.98	568,868.54	4,548,766.42	671,914.08
可抵扣亏损	14,602,374.70	2,190,356.20	13,461,410.88	2,019,211.63
递延收益	27,309,988.33	4,096,498.25	3,823,419.43	573,512.91

合计	45,812,542.01	6,855,722.99	21,833,596.73	3,264,638.62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42.29	3,846.34		
固定资产	47,045,584.16	7,056,837.62	52,422,072.40	7,863,310.86
无形资产	1,131,846.90	169,777.04	1,189,890.30	178,48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29,644.80	1,669,446.72	10,025,660.16	1,503,849.02
合计	59,332,718.15	8,899,907.72	63,637,622.86	9,545,643.4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0,296.49	325,426.50	0.00	3,264,63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30,296.49	2,369,611.23	0.00	9,545,643.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137.80	578,080.80
资产减值准备		0.47
递延收益		1,252.44
合计	12,137.80	579,333.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2,137.80	578,080.80	
合计	12,137.80	578,080.80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980,926.81		980,926.81	34,428,638.42		34,428,638.42
大额存单	248,911,916.70		248,911,916.70	296,896,999.97		296,896,999.97
被套期项目	801,212.47		801,212.47			
合计	250,694,055.98		250,694,055.98	331,325,638.39		331,325,638.39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905,299.65	22,905,299.65	冻结	票据保证金	30,507,928.01	30,507,928.01	冻结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91,224,818.36	91,224,818.36	质押	用于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91,889,183.18	91,889,183.18	质押	用于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114,130,118.01	114,130,118.01			122,397,111.19	122,397,111.19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29,209,616.40	15,247,180.27
合计	29,209,616.40	15,247,180.2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1,212.47	

其中：		
套期工具—远期结售汇业务	801,212.47	
合计	801,212.47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1,005,122.38	183,487,214.59
合计	241,005,122.38	183,487,214.5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6,744,437.20	96,079,675.51
合计	106,744,437.20	96,079,675.5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998,542.62	4,402,829.46
合计	2,998,542.62	4,402,829.46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32,751.99	1,760,427.91
应付费用	1,620,965.67	2,015,023.32
代收代付款	344,824.96	627,378.23
合计	2,998,542.62	4,402,829.4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8、预收款项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6,397,333.87	5,959,611.59
合计	6,397,333.87	5,959,611.5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523,480.24	108,741,181.60	108,063,787.76	21,200,874.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318.15	7,966,350.97	8,095,669.12	
合计	20,652,798.39	116,707,532.57	116,159,456.88	21,200,874.0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65,970.16	99,806,531.06	99,128,897.22	21,043,604.00
2、职工福利费		4,122,776.53	4,122,776.53	
3、社会保险费		2,789,479.67	2,789,479.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6,058.77	2,396,058.77	
工伤保险费		393,420.90	393,420.90	
4、住房公积金		1,810,879.58	1,810,879.5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510.08	211,514.76	211,754.76	157,270.08
合计	20,523,480.24	108,741,181.60	108,063,787.76	21,200,874.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9,318.15	7,573,756.12	7,703,074.27	
2、失业保险费		374,271.45	374,271.45	
3、公积金		18,323.40	18,323.40	
合计	129,318.15	7,966,350.97	8,095,669.12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672.08	1,212,689.80
企业所得税	9,750,000.42	447,121.46
个人所得税	505,225.13	556,97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7	36,203.50
教育费附加	2.86	15,515.79
地方教育附加	1.90	10,343.86
印花税	209,211.93	243,109.89
环境保护税	6,482.31	4,154.11
合计	10,537,603.30	2,526,117.08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8,011,486.22 元，幅度为 317.15%，主要系公司期末尚未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53,800.00	302,84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计提利息	27,593.97	31,390.06
合计	2,681,393.97	334,230.06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80,994.34	695,631.03
合计	680,994.34	695,631.0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559,360.00	33,219,160.00
信用借款	16,500,000.00	
合计	37,059,360.00	33,219,16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47、租赁负债

48、长期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24,671.87	24,918,980.00	1,433,663.54	27,309,988.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824,671.87	24,918,980.00	1,433,663.54	27,309,988.33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333,600.00						133,333,6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3,765,312.88			923,765,312.88
合计	923,765,312.88			923,765,312.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0,058,349.07		20,058,349.07
合计		20,058,349.07		20,058,349.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21,811.14	1,103,984.64			165,597.70	938,386.94		9,460,19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21,811.14	1,103,984.64			165,597.70	938,386.94		9,460,198.08
二、将重	-	-				-		-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5,827.97	211,308.89				211,308.89		2,587,136.8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75,827.97	211,308.89			165,597.70	727,078.05		2,587,136.86
	6,145,983.17	892,675.75						6,873,061.2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316,616.78	10,261,489.52		39,578,106.30
合计	29,316,616.78	10,261,489.52		39,578,106.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1,610,463.21	805,836,997.3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1,610,463.21	805,836,997.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80,450.65	93,050,593.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61,489.52	10,610,287.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6,490,660.00	86,666,84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7,438,764.34	801,610,463.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9,752,534.34	1,224,979,554.23	1,466,926,167.54	1,264,174,467.43
其他业务	48,147,876.63	49,676,592.86	54,044,513.07	54,880,883.75
合计	1,477,900,410.97	1,274,656,147.09	1,520,970,680.61	1,319,055,351.18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429,752,534.34	1,224,979,554.23	1,429,752,534.34	1,224,979,554.23
其中：				
功能薄膜	1,288,351,989.15	1,090,830,231.43	1,288,351,989.15	1,090,830,231.43
功能母料	130,343,125.79	118,858,419.38	130,343,125.79	118,858,419.38
其他薄膜	11,057,419.40	15,290,903.42	11,057,419.40	15,290,903.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1,429,752,534.34	1,224,979,554.23	1,429,752,534.34	1,224,979,554.23
其中：				
内销	1,324,473,823.43	1,143,278,738.76	1,324,473,823.43	1,143,278,738.76
外销	105,278,710.91	81,700,815.47	105,278,710.91	81,700,815.4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429,752,534.34	1,224,979,554.23	1,429,752,534.34	1,224,979,554.23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29,752,534.34	1,224,979,554.23	1,429,752,534.34	1,224,979,554.2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1,429,752,534.34	1,224,979,554.23	1,429,752,534.34	1,224,979,554.23
其中：				
生产商	609,915,250.92	517,169,405.03	609,915,250.92	517,169,405.03
贸易商	819,837,283.42	707,810,149.20	819,837,283.42	707,810,149.20
合计	1,429,752,534.34	1,224,979,554.23	1,429,752,534.34	1,224,979,554.2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0,264,350.96 元，其中，130,264,350.96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477.98	99,955.51
教育费附加	87,204.86	42,838.11
房产税	4,260,982.57	3,727,491.21
土地使用税	309,885.21	304,970.66
车船使用税	4,784.88	4,813.50
印花税	830,848.13	928,318.24
地方教育附加	58,136.53	28,558.74
环境保护税	24,699.55	16,458.23
合计	5,780,019.71	5,153,404.20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085,143.09	46,205,073.62
折旧费	2,645,507.39	2,051,599.77
中介费	2,410,840.19	1,676,599.37
无形资产摊销	4,106,722.31	4,505,865.53
物料消耗	1,191,479.63	1,227,489.99
修理费	1,343,740.90	1,769,874.76
办公费	1,117,492.69	744,309.59
车辆费用	556,888.50	595,155.25
财产保险费	633,315.88	636,809.65
差旅费	634,699.47	771,060.02
其他	2,982,615.54	3,631,595.11
合计	61,708,445.59	63,815,432.66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08,424.12	6,690,969.32
业务招待费	1,191,559.91	901,909.77
佣金	91,681.00	502,158.99
差旅费	948,530.05	1,177,092.51
其他	1,793,750.09	1,304,385.49
合计	10,733,945.17	10,576,516.08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	16,882,884.90	14,665,016.14
直接投入	30,552,867.48	31,683,844.02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	4,872,868.61	4,529,251.64
其他费用	561,198.69	496,802.82
合计	52,869,819.68	51,374,914.62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1,411,266.99	4,680,291.86
贴现利息支出	3,969,830.29	3,698,718.40
其中：十五大银行贴现利息	3,807,212.84	3,630,991.65
非十五大银行贴现利息	162,617.45	67,726.75
减：利息收入	1,335,374.56	20,226,638.51
汇兑损益	780,363.23	1,455,077.75
手续费及其他	825,350.99	1,117,992.67
合计	2,828,902.96	-9,274,557.83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62,354.15	1,311,174.82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8,690.61	234,935.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33,663.54	1,076,239.71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9,048,880.24	14,875,273.54
其中：进项税加计抵减	8,936,316.39	14,752,360.01
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12,000.00	39,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4,563.85	83,913.53
合计	10,711,234.39	16,186,448.36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42.29	
其中：理财产品	25,642.29	
合计	25,642.29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24,976.00	1,793,975.0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311,871.56	5,542,183.52
合计	16,036,847.56	7,336,158.56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3,165.01	-412,56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57.33	53,624.04
合计	300,707.68	-358,935.96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96,331.34	-1,429,564.57
合计	-996,331.34	-1,429,564.57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10.18	-69,878.45
合计	10,510.18	-69,878.4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31,407.87	16,485.53	31,407.87
其他	8,296.76	117,167.73	8,296.76
合计	39,704.63	133,653.26	39,704.63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49,161.70	50,000.00	1,049,161.7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37,592.04	93,366.47	37,592.0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7,592.04	93,366.47	37,592.04
其他	92,044.29	855,602.47	92,044.29
合计	1,178,798.03	998,968.94	1,178,798.03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95,033.91	6,720,014.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02,836.43	1,297,924.22
合计	11,692,197.48	8,017,938.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4,272,648.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40,897.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882.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60,103.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8,746.40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4,758,283.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683.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74.31
所得税费用	11,692,197.48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35,374.56	20,226,638.51

收到的政府补助	25,147,670.61	234,935.11
其他	164,268.48	2,707,801.61
合计	26,647,313.65	23,169,375.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6,810,209.16	46,926,116.16
其他	2,577,393.53	904,585.93
合计	49,387,602.69	47,830,702.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940,000.00
合计		94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本金及利息	975,308,627.09	190,664,664.07
收到农商行分红	1,724,976.00	1,793,975.04
合计	977,033,603.09	192,458,639.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招标保证金		960,000.00
合计		96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953,743,017.84	585,829,708.31
购买土地相关竞买保证金/价款		76,406,305.00
购建厂房、设备、软件等支付的现金	283,763,277.07	93,429,887.55
合计	1,237,506,294.91	755,665,900.8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1,974,000.00	256,800.00
非十五大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3,962,436.13	15,247,180.27
合计	15,936,436.13	15,503,980.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回购款	20,058,349.07	
信用证费用	25,801.85	162,238.50
保函保证金		1,974,000.00
合计	20,084,150.92	2,136,238.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247,180.27	13,962,436.13				29,209,61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230.06		2,681,393.97	334,230.06		2,681,393.97
长期借款	33,219,160.00	73,401,000.00		66,907,000.00	2,653,800.00	37,059,360.00
应付股利			86,490,660.00	86,490,660.00		
合计	48,800,570.33	87,363,436.13	89,172,053.97	153,731,890.06	2,653,800.00	68,950,370.3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580,450.65	93,050,593.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5,623.66	1,788,500.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603,938.90	48,779,672.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130,465.91	4,505,86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9,381.45	1,329,53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0.18	69,878.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92.04	93,366.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42.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6,889.65	6,529,82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36,847.56	-7,336,15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9,212.12	115,72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41,629.90	1,181,992.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42,667.14	-4,549,01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01,989.24	-97,676,87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083,146.34	62,998,551.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28,969.39	110,881,458.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024,358.43	359,036,082.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9,036,082.97	1,178,937,793.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011,724.54	-819,901,710.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4,024,358.43	359,036,082.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982,285.00	359,036,072.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073.43	1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24,358.43	359,036,082.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22,905,299.65	30,507,928.01	系票据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货币资金	7,077,684.49		系定期存款
合计	29,982,984.14	30,507,928.01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702,349.12
其中：美元	3,081,479.33	7.0288	21,659,179.33
欧元			
港币	47,795.43	0.9032	43,169.79
应收账款			11,150,760.25
其中：美元	1,586,438.69	7.0288	11,150,760.2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54,764.83
其中：港币	60,632.89	0.9032	54,764.83
应付账款			4,000,907.02

其中：美元	526,080.02	7.0288	3,697,711.24
欧元	36,815.71	8.2355	303,195.78
其他应付款			989,089.93
其中：美元	136,479.01	7.0288	959,283.67
港币	33,000.00	0.9032	29,806.2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	16,882,884.90	14,665,016.14
直接投入	30,552,867.48	31,683,844.02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	4,872,868.61	4,529,251.64
其他费用	561,198.69	496,802.82
合计	52,869,819.68	51,374,914.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2,869,819.68	51,374,914.6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9,398,564.00	佛山市	佛山市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销售塑胶原料（不含废旧塑料）、包装材料；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及投资	100.00%		设立
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4,105,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研发、销售、加工：塑胶原料（不含废旧塑料）、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备注：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	本期转入其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	------	--------	-------	-------	------	------	--------

		金额	业外收入金 额	他收益金额	变动		相关
递延收益	3,824,671. 87	24,918,980.00		1,433,663.54		27,309,988.33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662,354.15	1,311,174.82
财务费用	-1,766,379.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部分材料通过境外采购，且主要以美元结算，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下降，公司外币应付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本公司存在出口销售业务，且主要以美元结算，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上升，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本公司存在外币借款，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下降，公司外币借款及应付利息将发生汇兑损失。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可能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对于外销业务，公司主要采用信用证和电汇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其中，对赊销业务及高风险地区的信用证结算业务，公司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降低外销业务的客户信用风险。对于内销业务，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若超过则公司按已有的授权制度由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批。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对外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情况详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BOPP 生产设备采购款套期	风险转移	被套期风险系公司对外采购生产设备面临以欧元支付设备款导致的生产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来管理以欧元支付设备款导致的生产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高度有效	无

其他说明

公司从事 BOPP 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对外采购生产设备面临以欧元支付设备款导致的生产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来管理以欧元支付设备款导致的生产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浮动盈亏 801,212.47 元，保证金结存金额 0.00 元。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外汇风险				
套期类别				
BOPP 生产设备采购款套期	套期项目期末账面价值为 801,212.47 元；套期工具期末账面价值为 801,212.47 元	详见注 1	套期有效，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了设备款支付的购汇汇率，且远期结售汇合约总金额 700 万欧元对应设备款支付金额 700 万欧元，本次套期比率 1: 1。	对公司利润表没有影响，锁定了公司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其他说明

注 1：为应对采购生产设备面临以欧元支付设备款导致的生产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远期结售汇合约来管理以欧元支付设备款导致的生产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 700 万欧元远期结售汇合约，合约采用全额交割方式，公司于交割日按约定汇率进行购汇后支付设备款。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5,642.29		30,025,642.29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29,644.80	25,529,644.80
（三）应收款项融资			26,166,246.97	26,166,246.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25,642.29	51,695,891.77	81,721,534.06
（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801,212.47		801,212.4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01,212.47		801,212.4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	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	人民币3,000万元	38.15%	38.1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罗维满、谢嘉辉和张锦棉。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伙食费		5,167.5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3) 关联租赁情况
- (4) 关联担保情况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84,079.00	9,654,405.50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 (2) 应付项目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4.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利润分配方案	<p>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 0 股后的总股本 133,33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60,000,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40,000,08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3,333,680 股（最终总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转增比例进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决议通过。</p>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85,627.68	3,199,937.76
合计	685,627.68	3,199,937.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5,627.68	100.00%	32,962.94	4.81%	652,664.74	3,199,937.76	100.00%	154,819.96	4.84%	3,045,117.80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内销客户组合	685,627.68	100.00%	32,962.94	4.81%	652,664.74	3,199,937.76	100.00%	154,819.96	4.84%	3,045,117.80
外销客户组合										
合计	685,627.68	100.00%	32,962.94	4.81%	652,664.74	3,199,937.76	100.00%	154,819.96	4.84%	3,045,117.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内销客户组合	685,627.68	32,962.94	4.81%
外销客户组合			
合计	685,627.68	32,962.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内销客户组合	154,819.96		121,857.02			32,962.94
外销客户组合						
合计	154,819.96		121,857.02			32,962.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218,176.13		218,176.13	31.82%	10,489.26
单位 2	175,399.96		175,399.96	25.58%	8,432.71
单位 3	130,155.64		130,155.64	18.98%	6,257.50
单位 4	75,314.12		75,314.12	10.98%	3,620.88
单位 5	36,554.84		36,554.84	5.33%	1,757.45
合计	635,600.69		635,600.69	92.69%	30,557.8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43,309,261.88	863,948,813.36
合计	843,309,261.88	863,948,813.36

(1) 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往来、代垫款项及其他	260,114.04	70,604.9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42,908,379.46	863,879,472.78
小计	843,318,493.50	863,950,077.75
减：坏账准备	9,231.62	1,264.39
合计	843,309,261.88	863,948,813.3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41,961,325.40	862,720,660.15
1 至 2 年	150,000.00	
3 年以上	1,207,168.10	1,229,417.60
5 年以上	1,207,168.10	1,229,417.60
小计	843,318,493.50	863,950,077.75

减：坏账准备	9,231.62	1,264.39
合计	843,309,261.88	863,948,813.3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3,318,493.50	100.00%	9,231.62	0.00%	843,309,261.88	863,950,077.75	100.00%	1,264.39	0.00%	863,948,813.36
其中：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0.02%	4,573.50	3.05%	145,426.50					
往来、代垫款项及其他组合	260,114.04	0.03%	4,658.12	1.79%	255,455.92	70,604.97	0.01%	1,264.39	1.79%	69,340.5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42,908,379.46	99.95%			842,908,379.46	863,879,472.78	99.99%			863,879,472.78
合计	843,318,493.50	100.00%	9,231.62	0.00%	843,309,261.88	863,950,077.75	100.00%	1,264.39	0.00%	863,948,813.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4,573.50	3.05%
往来、代垫款项及其他组合	260,114.04	4,658.12	1.7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42,908,379.46		
合计	843,318,493.50	9,231.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64.39			1,264.3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967.23			7,967.2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31.62			9,231.6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保证金及押金		4,573.50				4,573.50
往来、代垫款项及其他组合	1,264.39	3,393.73				4,658.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1,264.39	7,967.23				9,231.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41,701,211.36	1年以内	99.81%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207,168.10	3年以上	0.14%	
中国包装联合会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0.02%	3,582.08
广州汇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1至2年	0.02%	4,573.50
社保费	代垫费用	60,114.04	1年以内	0.01%	1,076.04
合计		843,318,493.50		100.00%	9,231.6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7,366,668.98		197,366,668.98	197,366,668.98		197,366,668.98
合计	197,366,668.98		197,366,668.98	197,366,668.98		197,366,668.9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广东德冠 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191,933,87 3.98						191,933,87 3.98	
德冠新材 料(香港)有 限公司	881,840.00						881,840.00	
广东顺德 德冠艺云 科技有限 公司	4,550,955.0 0						4,550,955.0 0	
合计	197,366,66 8.98						197,366,66 8.9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055,721.52	65,411,632.82	84,142,195.08	73,075,347.84
其他业务	3,755,791.39	3,724,467.07	9,336,052.00	9,667,367.47
合计	79,811,512.91	69,136,099.89	93,478,247.08	82,742,715.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76,055,721.52	65,411,632.82	76,055,721.52	65,411,632.82
其中：				
功能薄膜	75,952,540.32	65,275,756.41	75,952,540.32	65,275,756.41
其他薄膜	103,181.20	135,876.41	103,181.20	135,876.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76,055,721.52	65,411,632.82	76,055,721.52	65,411,632.82
其中：				
内销	75,360,691.27	64,900,223.07	75,360,691.27	64,900,223.07
合并范围内销售	695,030.25	511,409.75	695,030.25	511,409.7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76,055,721.52	65,411,632.82	76,055,721.52	65,411,632.82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76,055,721.52	65,411,632.82	76,055,721.52	65,411,632.8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76,055,721.52	65,411,632.82	76,055,721.52	65,411,632.82
其中：				
生产商	18,088,708.02	15,554,805.65	18,088,708.02	15,554,805.65
贸易商	57,271,983.25	49,345,417.42	57,271,983.25	49,345,417.42
合并范围内销售	695,030.25	511,409.75	695,030.25	511,409.75
合计	76,055,721.52	65,411,632.82	76,055,721.52	65,411,632.8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43,774.00 元，其中，243,774.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100,307,815.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24,976.00	1,793,975.0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712,253.70	738,161.65
合计	104,437,229.70	102,839,952.03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08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5,069.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337,513.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1,50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4,578.34	
合计	12,929,421.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	0.52	0.5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